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400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8]48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400 万套建设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诺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400万套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4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

目

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C7J2D66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400万套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琚兴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redacted]000247），信用编号[redacted]；其他编制人员为程少梅（信用编号[redacted]）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20日

打印编号：16866372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7969s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400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琚兴杰	201403542035201342307000024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程少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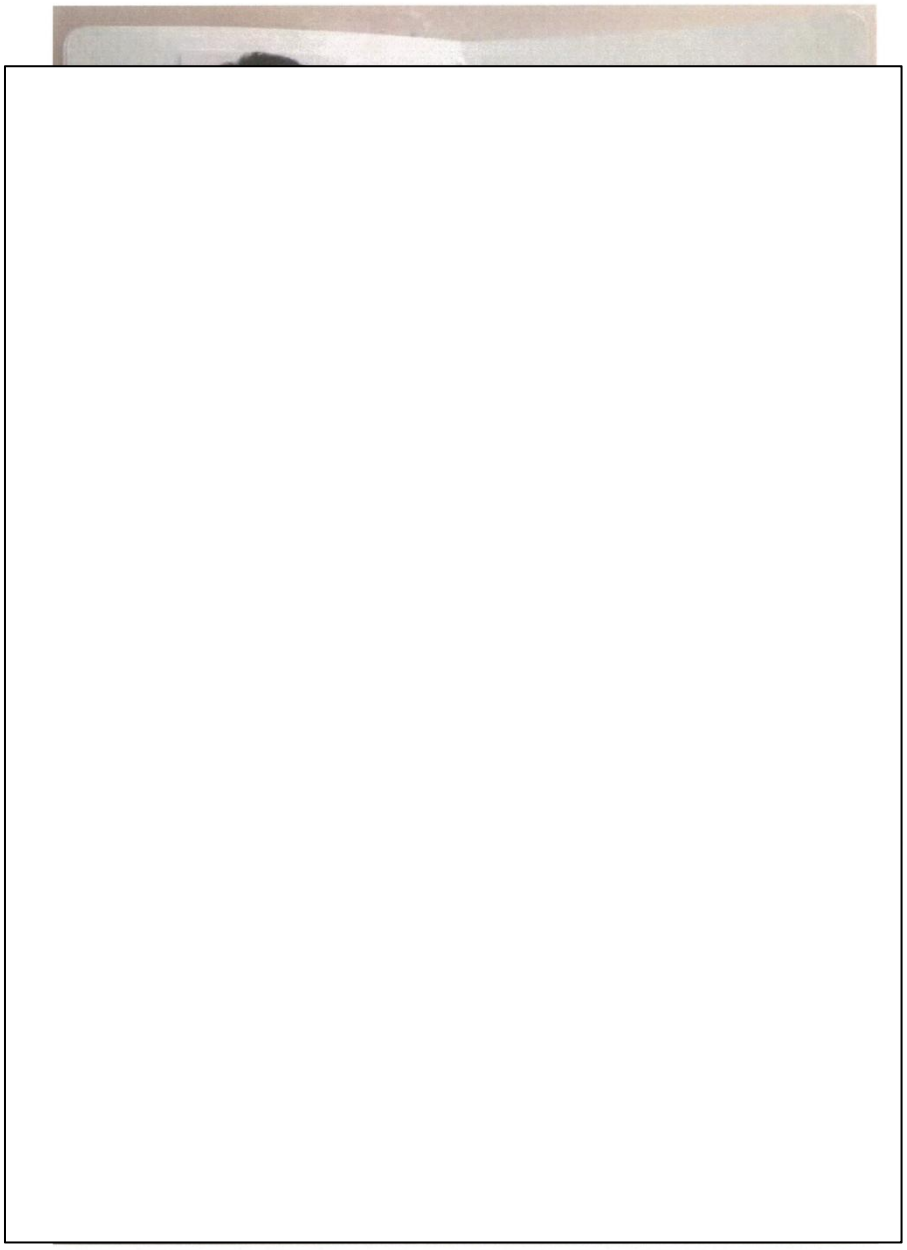

20240408865244033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琚兴杰	
参保险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2	-	202403	江门市: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4-04-08 10:2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08 1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illegible]；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节能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安防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8号204室之三(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400 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东洪丰围（自编 08 室）		
地理坐标	（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3 度 9 分 35.351 秒， 北纬 22 度 30 分 33.6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项目生产线已安装生产，存在未批先建，生产期间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建设单位已经进行停产，并缴纳罚	**用地（用海）面积（m^2）**	3483

	款（见附件7），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重新生产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2019年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不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工艺设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东洪丰围（自编08室）（E113度9分35.351秒，N22度30分33.658秒），根据《新集用（2013）第00187号》，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附图8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新沙大围主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厂界距离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约 900 米，距离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约 400 米。

本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位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和表 1-3。由表 1-1 和表 1-3 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江门市的“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控方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表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ZH44070520006(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3)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_{2.5}$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 77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6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ZH44070520006(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3)，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3 管控要求相符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 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 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	项目不属于大气限制类、水限制类，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符合

	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3-4.【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5.【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6.【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 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本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分区属于 YS4407052310003(睦洲镇)重点管控区，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 YS4407052310003(睦洲镇)管控要求相符分析一览表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	/

本项目所在水环境分区属于 YS4407053210024(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4)，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4 要求相符分析一览表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相符
能源资源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	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利用	水资源管理制度。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按要求落实突发环境防范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相符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相符性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可有效控制VOCs废气挥发至空气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 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粉末涂料采用密闭袋装，在厂房内进行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投料不涉及VOCs废气的产生。	相符
	有机聚合物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	项目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	相符

		（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 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8米排气筒（DA002）排放	
	循环冷却水系统	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的10%，则认定为发生了泄漏，应按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项目不涉及循环冷却水系统。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时，将进行停产处理。	相符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将综合考虑废气情况，在烤水炉、喷粉线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相符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排放控制	排放污染物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应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达90%。	相符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它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VOCs废气不通过稀释排放。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废气排气筒28米。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标准；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项目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没有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	相符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 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建立各原辅材料台账对原辅材料进行记录。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 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 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设施台账，对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耗材购买与处理等进行记录。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运行将建立危废台账。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台账计划保存五年以上。	相符
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55的规定执行。	项目企业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NMHC≤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20mg/m^3。	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NMHC≤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20mg/m^3。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控制措施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①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

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65%，控制风速约 0.5 米/秒。

②企业新建治污措施或对现有治污措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与该政策相符。

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扩建项目。

②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

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料。项目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排气筒（DA002）排放。与该政策相符。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本项目落实文件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主要内容，项目建设与相关条例的符合性情况如表1-7所示。

表1-7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条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二条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属于重点大气污染物，按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按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料。项目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8米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第二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建立台账，台账计划保存五年以上	符合

6）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对表面涂装行业 VOCs治理指引，文件中与项目相关的控制要求与项目相符性分析如表1-8所示。

表1-8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1	VOCs物料使用	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	使用粉末涂料	相符
过程控制				
2	VOCs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粉末涂料使用密闭袋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放置于室内	相符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	相符
4	工艺过程	调配、电泳、电泳烘干、喷涂（低、中、面、清）、喷涂烘干、修补漆、修补漆烘干等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VOCs质量占比小于10%，项目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8米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5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在烤水炉、固化线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相符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0.5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末端治理				

	6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其他表面涂装行业：a）2002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一时段限值；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相符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落实	相符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则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	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	相符
			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按规范设置处理前后采样位置	相符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按要求落实	相符
	环境管理				
	7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立危废台账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台账保存期限五年以上	相符
	8	自行监测	粉末涂料固化成膜设施废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非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	相符

		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9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按要求落实	相符
其他				
10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按要求落实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按要求落实	相符

项目生产运行产生的 VOCs 治理均按文件中的控制要求执行，因此建设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中的要求相符。

7）《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料；项目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排气筒（DA002）排放。与该政策相符。

8）与《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函〔2021〕65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大力推动全省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原则上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9）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环大气〔2022〕6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一）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料；项目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排气筒（DA002）排放。与该政策相符。

（4）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

号）、《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遏制用水浪费，大力实施节水行动，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区建设成果。在工业领域，深化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酿造、造纸、印染、火电等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推进企业内部用水梯级、循环利用，强化用水定额管理，为区域发展预留用水空间；	本项目整体用水量不大，厂区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相符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本项目整体用水量不大，厂区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相符

（5）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环函〔2020〕22 号政策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选址属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东洪丰围（自编 08 室），项目烤水炉、固化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28m 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2.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企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置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及无治理设施及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烤水炉、固化炉不属于治理方案所述的落后工艺的工业炉窑	符合
3.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	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符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符合
4.根据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目标，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金属制品业等行业为主，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提高涉工业炉窑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项目烤水炉、固化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28m 排气筒（DA002）排放，使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满足要求	符合

（6）与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东洪丰围（自编 08 室），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3 度 9 分 35.351 秒，北纬 22 度 30 分 33.658 秒。本项目所在厂房为一幢 5 层建筑，占地面积 3483m^2，项目租赁一层和二层，建筑面积约 4234.35m^2，劳动定员 70 人，项目主要生产灯饰配件，年产灯饰配件 400 万套。工作制为白天一班制，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别，按要求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所在厂房为一幢 5 层建筑，占地面积 3483m^2，项目租赁一层和二层，建筑面积约 4234.35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冲压区	位于一楼车间内中间区域，面积约为 1901m^2，高 6.5m。	冲压
	模具房	位于一楼车间内西北面 225m^2，高 6.5m。	冲压模具维修
	除油清洗区	位于二楼车间内北面，面积约为 360m^2，高 4m。	除油、清洗
	喷粉固化区	位于二楼车间内北面，面积约为 540m^2，高 4m。	喷粉固化
	包装区	位于二楼车间内中间区域，面积约为 312m^2，高 4m。	包装
贮运	危废暂存间	位于一楼车间东面，占地面积约 8m^2。	存储危险废物

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一楼车间东面，占地面积为 8m²。	存储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工程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约为 360m²，高 7.5m。 位于二楼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约为 360m²，高 4m。	用于办公
	空压机房	位于一楼车间内南面，面积约为 32m²，高 6.5m。	存放空压机
	电梯、消防池等设施	合计面积 144.35m²。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粉粉尘：项目喷粉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使用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28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排气筒（DA002）排放；烤水炉、固化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28m 排气筒（DA002）排放。 模具维修粉尘：项目模具维修产生的金属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较少。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预除油废水、除油废水和防锈废水定期更换后交零散废水公司处理；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能力：3t/d）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交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固废、金属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槽液（含槽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化学品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机油桶、液压油桶）、废液压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管网接入，年用电量 30 万 kW·h。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预除油废水、除油废水和防锈废水定期更换后交零散废水公司处理；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能力：3t/d）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交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2）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灯饰配件	400 万套	尺寸：1.1m×0.6m×0.05m；尺寸：1.1m×0.3m×0.05m；尺寸：0.6m×0.6m×0.05m；尺寸：0.9m×0.5m×0.05m；尺寸：0.8m×0.4m×0.05m；尺寸：0.5m×0.5m×0.05m；尺寸：0.4m×0.4m×0.05m；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来源	包装及规格	储存位置
1	冷轧铁板	3100	50	外购	/	一楼仓库
2	五金灯饰配件	150 万套	10 万套	外购	/	二楼仓库
3	包装材料	2	0.4	外购	/	
4	环氧聚酯粉末	186	5	外购	粉末，袋装，25 公斤/袋	
5	脱脂助剂	4.464	0.5	外购	液体，桶装，20 公斤/桶	
6	除油剂	11.904	0.5	外购	液体，桶装，20 公斤/桶	
7	防锈剂	2.304	0.5	外购	液体，桶装，20 公斤/桶	
8	液压油	1.3	0.17	外购	液体，桶装，170 公斤/桶	一楼仓库
9	润滑油	0.4	0.17	外购	液体，桶装，170 公斤/桶	
10	PAM	0.05	0.025	外购	袋装，25 公斤/袋	
11	PAC	0.075	0.05	外购	袋装，25 公斤/袋	
12	烧碱	0.05	0.025	外购	袋装，25 公斤/袋	
13	天然气	12.21 万 m^3	/	外购	/	管道天然气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环氧聚酯粉末	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30%）、环氧树脂（30%）、硫酸钡（25.5%）、二氧化钛（11.5%）、锌钡白（2%）、聚乙烯蜡（1%）。外观与性状：结晶性白色粉末。MSDS 详见附件 5-4，不属于危险物品
2	脱脂助剂	用途：预除油，主要成分为三聚磷酸钠 25%、十二烷基磺酸钠 37.5%、TX-1019.5%。液体。溶解性：易溶于水，不属于危险物品。MSDS 详见附件 5-1
3	除油剂	用途：清除表面油污，外观与性状：浑浊、悬浮状液态，主要成分：三聚

		磷酸钠 25%、十二烷基磺酸钠 37.5%、TX-1019.5%、JFC18%，MSDS 详见附件 5-2，不属于危险物品
5	防锈剂	用途：防止铁件返锈，主要成分为水系树脂 60%、纯净水 40%。液体。溶解性：易溶于水，不属于危险物品。MSDS 详见附件 5-4。根据 VOC 检测报告，VOC 占比为 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50g/L）
6	PAM	聚丙烯酰胺，英文名称为 Poly(acrylamide)，CAS 号为 9003-05-8，分子式为$(C_3H_5NO)n$，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中良好的絮凝效果 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聚丙烯酰胺目数：目数是指物料的粒度或粗细度，目数是单位面积上的方格数，一般定义是指在 1 英寸*1 英寸的面积内有多少个网孔数,即筛网的网孔数
7	PAC	聚氯化铝，简称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类型分为生活饮用水用和非生活饮用水用两种，分别执行不同的相关标准。外观形态分为液体和固体两种。由于原料所含成分不同，外观颜色有差异性，应用效果也有差异性
8	烧碱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NaOH 是化学实验室其中一种必备的化学品，亦为常见的化工品之一。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³。熔点 318.4℃。沸点 1390℃。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式量 40.01 氢氧化钠在水处理中可作为碱性清洗剂，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在高温下对碳钠也有腐蚀作用。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8. 1　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 、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VOC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热固性粉末涂料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喷涂面积及粉末涂料使用量核算：

喷涂面积（因项目产品样式较多，项目喷涂面积按年产量最大的计算（0.8m×0.4m×0.05m），项目需要喷粉的产品为250万套/年，）：

（0.8×0.4×2+0.8×0.05×4+0.4×0.05×4）×2500000=2200000m^2；

注：项目产品为内凹型，外表面和内凹面均要喷涂；

表2-5 用粉量计算一览表

产品	喷涂面积（m^2）	粉膜厚度（μm）	粉末密度 g/cm^3	附着率	未利用涂料回用率	固含量	粉料用量 t
灯罩（长方形）	2200000	60	1.4	70%	98.05%	100%	185.89

①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粉末涂料-喷塑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00kg/t-原料，涂料利用率取 70%。
②项目粉末涂料密度为 1.2～1.8g/mL，项目取值 1.4g/mL。

③根据《滤筒式除尘器》（JB/T 10341-2002），合成纤维非织造滤料-短纤维纺粘聚酯热压的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要求为≥99.5%，收集效率为 90%，未利用被收集粉末回用率=90%×99.5%=89.55%，未被收集量 10%，沉降率 85%，未利用未被收集粉末回用率=10%×85%=8.5%，最终粉末回用率 89.55%+8.5%=98.05%
④考虑少部分的粉末涂料的损耗，粉末涂料使用量取 186t/a。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冲压	冲压	冲床	200T	20 台
		冲床	30-100T	15 台
		液压机	YTD	4 台
涂装	烤水	烤水炉	尺寸：10m×2.4m×2.4m，单条线配 1 个烤水柜，使用天然气	2 台
	粉末喷涂	粉末喷涂线	尺寸：10m×2.4m×2.4m，单条线配 2 个喷粉柜	2 条
		喷粉柜	尺寸：1.8m×2.4m×2.4m，单个喷粉柜配 4 把喷粉枪	4 个
	固化	固化炉	41m×4.55m×3.1m，配套 20 万大卡燃烧机，使用天然气	2 台
预处理	化学预处理	除油清洗线	/	2 条
		预除油池	1.2m×1.2m×1m 单条线配1个预除油池	2 个
		除油池	1.2m×1.2m×1m 单条线配 1 个除油池	2 个
		防锈池	1.2m×1.2m×1m 单条线配 1 个防锈池	2 个
		清洗池	1.2m×1.2m×1m 单条线配4个清洗池	8 个
其他	模具维修	铣床	X5040	1 台
		小磨床	MY3060	1 台
		水磨床	FDM-4080AHD	1 台
		钻床	SK-450	1 台
	/	空气压缩机	YT812	5 台

（4）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自动除油生产线表面处理用水，为城市自来水，采用市政直供，用水量1181.296m³/a。

1） 生活用水及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7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922)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10m³/（人·a）（先进值）计算。项目用水量为700t/a。排污系数按照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63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2）自动除油生产线

项目设置两条自动除油生产线，产生表面处理废水。两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工艺和处理能力一致，表面处理工艺流程为预除油---除油---清洗1---清洗2-----清洗3----清洗4---除锈，使用市政自来水，不需使用纯水。

①预除油区

建设单位将需要进行喷粉的冲压件上挂后进入预除油区，采用喷淋的方式清洗，定期补充损耗除油助剂和水，每年更换一次，整水箱更换。更换的除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转移处理。每条自动除油生产线设1个预除油区，配套一个水池，尺寸为1.2*1.2*1，容积为1.44m³，80%有效容积为1.152m³，按每天水箱槽液损耗率10%（工件带出或蒸发），年工作300天，补充药液为1.152*10%*300=34.56t，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槽液量1.152t，预除油区槽液使用量合计34.56+1.152=35.712t，除油助剂：水=1:15，计算除油助剂使用量为2.232t/a，水量为33.48t/a。

两条自动除油生产线（2个预除油池）除油助剂使用量为4.464t/a，用水量为66.96t/a，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转移处理的废水量2.304t/a，蒸发损耗槽液为69.12t/a。

②除油区

为进一步除油，项目工件预除油清洗后进入除油区，采用喷淋的方式，定期补充损耗除油剂和水，每年更换一次，整水箱更换。更换的除油废水委托有

资质的危废公司转移处理。每条自动除油生产线设 1 个除油区，配套一个水池，尺寸为 1.2*1.2*1，容积为 1.44m^3，80%有效容积为 1.152m^3，按每天水箱槽液损耗率 10%（工件带出或蒸发），年工作 300 天，补充药液为 1.152*10%*300=34.56t，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槽液量 1.152t，除油区槽液使用量合计 34.56+1.152=35.712t，除油剂：水=1:5，计算除油剂使用量为 5.952t/a，水量为 29.76t/a。

两条自动除油生产线（2 个除油池）除油剂使用量为 11.904t/a，用水量为 59.52t/a，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转移处理的废水量 2.304t/a，蒸发损耗槽液为 69.12t/a。

③防锈区

为防止铁件返锈，项目工件除油清洗后进入防锈区，采用喷淋的方式，定期补充损耗防锈剂和水，每年更换一次，整水箱更换。更换的防锈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转移处理。每条自动除油生产线设一个防锈区，除油区配套 1 个水池尺寸为 1.2*1.2*1，容积为 1.44m^3，80%有效容积为 1.152m^3，按每天水箱槽液损耗率 10%（工件带出或蒸发），年工作 300 天，补充药液为 1.152*10%*300=34.56t，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槽液量 1.152t，防锈区槽液使用量合计 34.56+1.152=35.712t，防锈剂：水=1:30，计算防锈剂使用量为 1.152t/a，水量为 34.56t/a。

两条自动除油生产线（2 个防锈池）防锈剂使用量为 2.304t/a，用水量为 69.12t/a，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转移处理的废水量 2.304t/a，蒸发损耗槽液为 69.12t/a。

④清洗区

本项目预除油、除油后共设 4 道清水喷淋槽，常温喷淋清洗，配套循环水槽尺寸均为 1.2*1.2*1，容积为 1.44m^3，80%有效容积为 1.152m^3。清洗过程每天约有 10%的损耗（工件带出或蒸发），需定期补充，清水喷淋槽损耗水量 1.152*10%*300=34.56t/a，工件带出或蒸发部分补充水量为 34.56t/a；清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 5 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60 次，更换废水约 69.12t/a，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清水喷淋槽每年进行清渣并全部更换，更换

水量为 1.152t，更换废水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更换后重新注入 1.152t/a。计算每个清水清洗槽用水量为 34.56+69.12+1.152=104.832t/a。

两条自动除油生产线共 8 个清水池，用水量为 838.656t/a（其中回用水量 552.96t/a，新鲜水量为 285.696t/a），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量为 552.96t/a，蒸发损耗 276.48t/a，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水量为 9.21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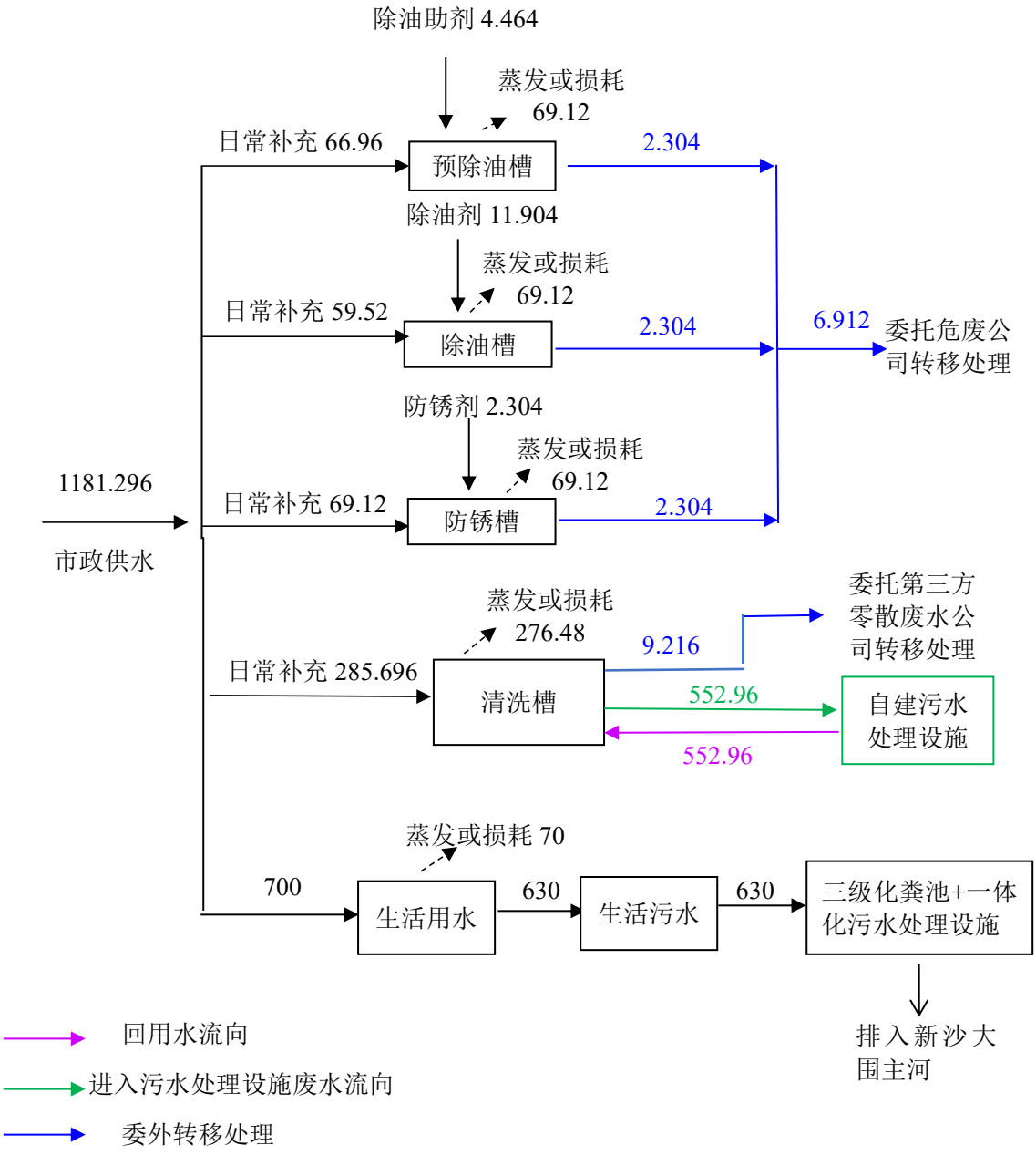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 2-7 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水点	水洗槽尺寸（m）			容积（m^3）	有效容积（m^3）	两条线数量（个）	更换频次	药剂使用量（t/a）	用水量（t/a）	损耗量（t/a）	排水量（t/a）	排水去向
		长	宽	高									
自动除油生产线	预除油区	1.2	1.2	1	1.44	1.152	2	每年更换一次	4.464	66.96	69.12	2.304	危废公司
	除油区	1.2	1.2	1	1.44	1.152	2	每年更换一次	11.904	59.52	69.12	2.304	危废公司
	防锈区	1.2	1.2	1	1.44	1.152	2	每年更换一次	2.304	69.12	69.12	2.304	危废公司
	清洗区	1.2	1.2	1	1.44	1.152	8	每年更换一次	0	838.656（其中回用水量552.96t/a，新鲜水量为285.696t/a）	276.48	9.216	零散废水公司
合计									18.672	1034.256（其中回用水量552.96t/a，新鲜水量为481.296t/a）	483.84	6.912 交危废公司处理，9.216 交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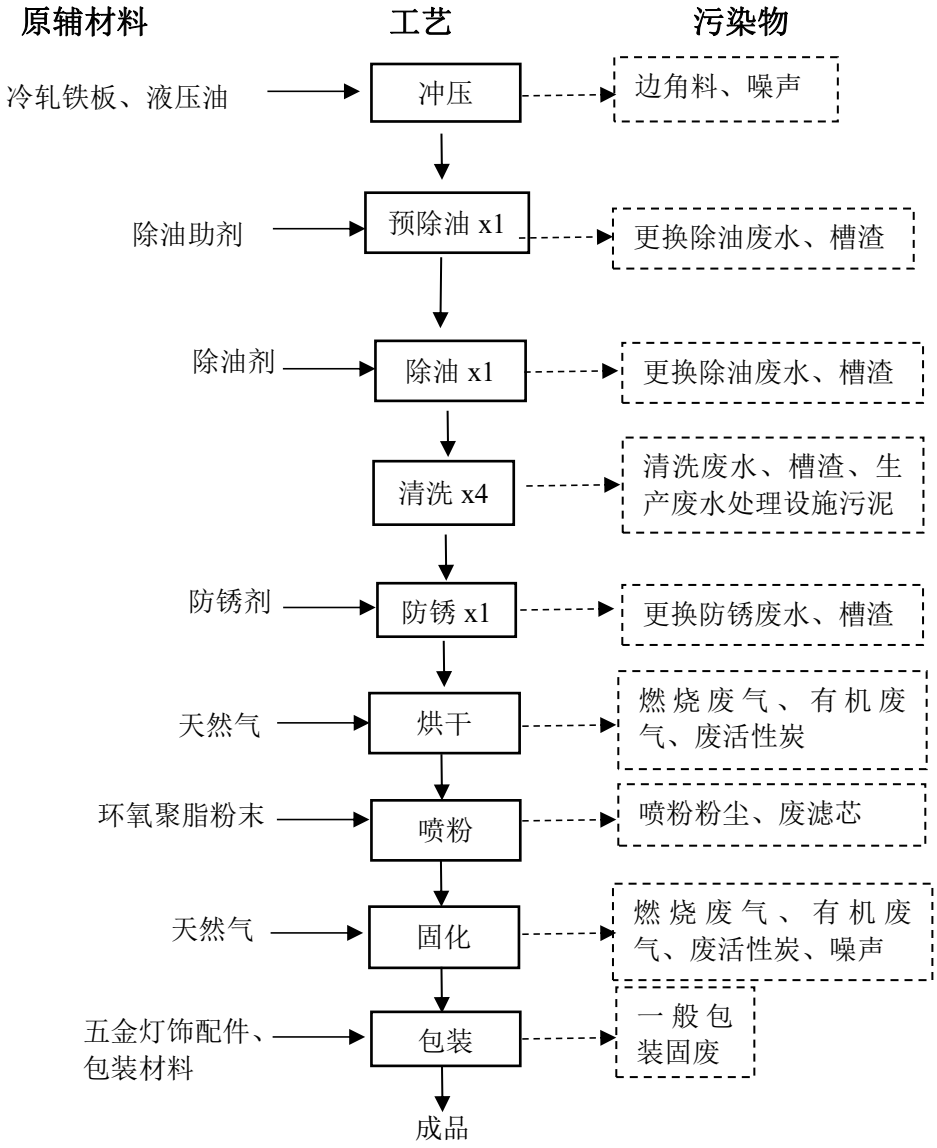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冲压：项目利用冲床、液压机将冷轧铁板压制成型，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

（2）预除油x1---除油x1---清洗x4---防锈x1：

项目工件在喷粉加工前将在自动除油生产线上上挂后依次进行预除油 x1---除油 x1---清洗 x4---防锈 x1，预除油工序使用除油助剂、水按 1：15 勾兑液进行

除油，初步去除表面可能残留的油迹或粉尘，使用喷淋方式，温度为室温，时间控制约 5 分钟。预除油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后交零散废水公司清运处理。该工序产生废槽液（含槽渣）。

除油：项目在除油区对工件进行进一步除油处理，除油时间控制约 5 分钟。除油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后交零散废水公司清运处理。该工序产生废槽液（含槽渣）。

清洗：两道除油后进行 4 次喷淋清洗，采用清水清洗表面残留的除油剂。清洗废水清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 5 天更换一次，更换废水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清水喷淋槽每年进行清渣并全部更换，更换废水交零散废水公司清运处理。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槽渣。

防锈：项目在防锈区内对工件进行喷淋防锈处理，目的为防止铁件返锈，防锈时间控制约 5 分钟。防锈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后交零散废水公司清运处理。该工序产生废槽液（含槽渣）。

（3）烘干：清洗后工件进入烘水炉烘干，温度约 150~180℃，使用天然气燃烧供热，该工序产生燃烧废气、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4）喷粉：喷粉车间主要对部件进行喷粉加工，喷粉区采用流水线自动喷涂工艺，每条喷涂线内设置 2 个喷房，喷房每侧设有 5 个自动喷粉枪安装口和 1 个手动补粉枪开口，烘干后工件通过自动传输带输入喷粉房，工件在喷粉房内进行自动喷粉，过多的粉末会通过自带的二级滤芯除尘回收系统回收收集处理，此过程产生喷粉粉尘、废滤芯、噪声。

自动静电喷粉工艺，基本原理：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聚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然后经加温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

（5）固化：喷粉后工件通过传输带进入固化区内，固化区由天然气通过燃烧机系统燃烧供热，使粉末固化在工件上。烘烤时间一般为 10~30min，烘烤温

度一般为 180℃~220℃，工件从固化后运输至出口基本已冷却，固化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该工序产生燃烧废气、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噪声。

（6）包装：将加工完成的产品和外购的配件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一般包装固废。

图 2-3　模具维修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冲床模具采用钻床、铣床、小磨床、水磨床进行维修，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

3、产污环节说明

根据前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包括：

废水：预除油废水、除油废水、防锈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模具加工金属粉尘、喷粉粉尘、热水炉烘干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燃烧废气（SO_2、NO_X、烟尘）。

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固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槽液（含槽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化学品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机油桶、液压油桶）、废液压油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400万套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东洪丰围（自编08室），主要的环境问题为项目周边厂房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及来往车辆造成的粉尘、噪声和汽车尾气的污染，以及附近居民产生的“三废”等。

项目生产线已安装生产，现已停产，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目前建设单位已经进行停产，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重新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和防治措施见表2-8。

表2-8 项目污染物和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	CODcr、SS、石油类、色度	经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	pH、CODcr、BOD_5、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DA001排气筒/喷粉工序粉尘废气	颗粒物	项目使用二级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由28米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2排气筒/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8米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2排气筒/烤水炉、固化炉燃烧废气	SO_2、NO_X、颗粒物	烤水炉、固化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后经28m排气筒（DA002）排放
设备噪声	Leq(A)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金属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槽液（含槽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化学品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机油桶、液压油桶）、废液压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2022 年度新会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所示。

表 3-1 2022 年度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86	160	116.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新会区 SO_2、NO_2、PM_{10}、$PM_{2.5}$ 和 CO 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_3 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

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可知，礼乐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地表水功能区；新沙大围主河未划定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规定：“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新沙大围主河可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地表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83093.html）中新沙大围主河新沙东闸断面的水质现状数据，水质情况见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为了解新沙大围主河水质情况，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83093.html），主要监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93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Ⅲ	Ⅲ	—
	94		江海区	金溪排洪河	金溪2水闸	Ⅳ	Ⅲ	—
	95		江海区	金溪青年河	金溪1水闸	Ⅳ	Ⅱ	—
	96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宿列闸	Ⅲ	Ⅱ	—
	97		新会区	百顷冲河（晨宇河）	百顷西闸	Ⅲ	Ⅱ	—
	98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新围闸	Ⅲ	Ⅱ	—
	99		新会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Ⅲ	Ⅱ	—
	100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三十六顷闸	Ⅲ	Ⅱ	—
	101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一河	一河闸	Ⅲ	Ⅱ	—
二十二	102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五河闸	Ⅲ	Ⅱ	—
	103		新会区	大鳌尾人家河	五村西闸	Ⅲ	Ⅱ	—
	104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Ⅳ	Ⅱ	—
	105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Ⅲ	Ⅱ	—
	106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Ⅲ	Ⅱ	—
	107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Ⅳ	Ⅲ	—

图 3-1 水质年报截图

监测结果表明，新沙大围主河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东洪丰围（自编 08 室），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为 3 类区，厂界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不产生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项目厂房和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周边也无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附图 2 项目厂界外 50、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示意图），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附图 2 项目厂界外 50、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示意图）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距离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约 900 米，距离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约 400 米，详见附图 9。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

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喷粉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使用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28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排气筒（DA002）排放；烤水炉、固化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28m 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颗粒物	120	8.08	1.0	28
DA002	非甲烷总烃	80	/	/	28
	颗粒物	20	/	/	
	SO_2	50	/	/	
	NO_X	150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	

注：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东面建筑物，高度约为 25m，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DA001）未能高出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 DA001 的颗粒物按其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采用外推法计算 28 米对应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6.16kg/h，折半后为 8.08kg/h。

根据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高度 28m，满足要求。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3。

表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表 3-4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pH	SS	COD_{Cr}	BOD_5	氨氮①	动植物油②	总磷③	总氮④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限值要求	6~9	20	60	/	8（15）	3	1	20

注:①氨氮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②动植物油指标仅针对含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③总磷指标仅针对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总磷超标的水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④总氮指标仅针对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总氮超标的水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清洗废水采用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能力：3t/d）进行处理后回用作清洗用水，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用水标准。

表 3-5　本项目生产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LAS
（GB/T19923-2005）工艺用水标准	6.5~8.5	≤60	≤10	/	≤1	≤1	/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不适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清洗废水采用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能力：3t/d）进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建议调配总量控制指标为：TVOC（非甲烷总烃）：0.0972t/a（有组织 0.0152t/a，无组织 0.082t/a），NOx：0.114t/a（有组织 0.11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无需土地平整，只需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因此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评价。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总产生量t/a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能力m³/h	年工作时间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喷粉	粉末喷涂线	颗粒物	55.8	50.22	4650	有组织	4500	2400h	90%	滤芯过滤	99.5%	是	0.2511	23.25	DA001
				5.58	/	无组织	/		/	沉降	85%	是	0.837	/	
烤水炉、固化炉燃烧废气	烤水炉、固化炉燃烧机	SO_2	0.024	0.024	14.45	有组织	166.056万m³/a		100%	/	0	是	0.024	14.45	DA002
		NO_x	0.228	0.228	137.30	有组织			100%	低氮燃烧	50%	是	0.114	68.65	
		颗粒物	0.029	0.029	17.46	有组织			100%	/	0	是	0.029	17.46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烤水炉、固化炉	非甲烷总烃	0.2342	0.1522	4.23	有组织	15000			吸附	90%	是	0.0152	0.42	
				0.082	/	无组织	/		/	/	/	是	0.082	/	
模具维修	铣床、小磨床、水磨床、钻床	颗粒物	极少	/	/	无组织	/	/	/	/	/	是	极少	/	/

（2）项目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共设 2 个排气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属于一般排放口，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排气口设置参数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对应工序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喷粉排放口	喷粉	颗粒物	E113.15965°	N22.50922°	一般排放口	28	0.3	3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8.08	排放速率、浓度	每年一次
DA002	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	固化、燃烧	颗粒物	E113.15980°	N22.50926°	一般排放口	28	0.7	45℃	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	20	/	排放速率、浓度	每年一次
			SO_2、								50	/		
			NOx								150	/		
			非甲烷总烃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80	/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	NMHC	每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情况分析，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粉粉尘（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燃烧废气（SO_2、NO_X、烟尘）、模具维修粉尘。 **（1）废气源强核算** **1）模具维修粉尘** 项目模具维修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项目模具维修产生的金属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较少，因此项目仅作定性分析。 **2）喷粉工序粉尘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粉工序主要使用静电粉末，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186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粉末涂料-喷塑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00kg/t-原料，则喷粉粉尘产生量为 55.8t/a；本项目喷粉粉尘使用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工件由粉末喷涂线顶部悬挂吊链自动输送，在喷粉的过程中，未被工件吸附的粉末落在喷粉柜底部，被底部的蘑菇头反吹装置将粉末吹起来，粉末随着气流被吸入滤芯回收装置中进行过滤，此处的粉末经过滤芯过滤后落到底部集粉桶中进行回收。 本项目的喷粉房为独立密闭的空间，内设 1 名员工出入的门口和一套抽排风系统对喷粉房内的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喷粉房内经过喷粉处理后的金属工件通过传送带密闭传送至固化线内进行烘烤固化。喷粉柜尺寸为 1.8m×2.4m×2.4m，喷粉柜设置负压抽风，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喷粉房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90%。 根据《粉尘的沉降性能及粒度分析》（何静）中提到，粉尘粒径在

10~100μm 范围内很容易自然沉降，项目喷粉过程中逸散的粉末基本≥10μm，沉降量按 85%计。粉尘收集量为 50.22t/a，未收集量为 5.58t/a，沉降量为 4.74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837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工序” 粉末涂料喷塑废气量为 53200m^3-t 原料，喷粉线每小时粉末涂料最大用量为 78.75kg/h，即喷粉线废气量为 4189.5m^3/h，取整为 4500m^3 /h

根据《滤筒式除尘器》（JB/T 10341-2002），合成纤维非织造滤料-短纤维纺粘聚酯热压的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要求为≥99.5%，本项目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5%。未被滤芯收集处理的粉尘经 28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4-4 喷粉粉尘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DA001）						无组织排放	
		收集速率	收集量	收集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kg/h	t/a	mg/m^3	kg/h	t/a	mg/m^3	kg/h	t/a
喷粉	颗粒物	20.925	50.22	4650	0.1046	0.2511	23.25	0.3488	0.837
按处理效率 99.5%计算，排气筒高度为 28 米。									

3）烤水炉有机废气、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燃料废气）

项目前处理工序使用防锈剂，在表面形成防锈膜，前处理后烘干工序，防锈膜加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防锈剂使用量 2.304t/a，密度按 1.06g/cm^3，VOC 占比为 5g/L，按挥发分全部挥发，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t/a。

项目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粉末涂料用量为 186t/a，附着在工件上的涂料为 186×（利用率+（1-利用率）×未利用粉末的回用率）=186×（70%+（1-70%）×98.05%=184.91）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1.20kg/t 原料，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2232t/a。

综上烤水炉有机废气、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共 0.2342t/a。

项目在烤水炉、固化炉采用“流水线”生产模式（即工件通过顶部悬挂吊链自

动输送，起始端各有一个开口），为减少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烤水炉、固化炉起始两端安装集气罩（2m×1.15m）。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2（28m）排气筒排放。

表4-5 风量设置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罩口长宽（m）	实际风量（m^3/h）	设计风量（m^3/h）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烤水炉、固化炉（4台）	2m×1.15m	$221\times1.15^{\frac{3}{4}}\times125^{\frac{5}{12}}\times8$ $=14679.732$	15000
项目风量计算公式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表17-8 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中上部伞形罩-热态-低悬罩-矩形罩$Q=221B^{\frac{3}{4}}(\triangle t)^{\frac{5}{12}}$，式中B为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t为热源与周围温度差，℃（室温为25℃，出炉烟气温度150℃）。烤水炉、固化炉起始端各安装一个集气罩，则共 8 个集气罩；				

表 4-6 烘干、固化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烤水炉、固化炉、燃烧废气
排气筒		DA002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0.2342
处理情况	废气量(m^3/h)	15000
	收集效率	65%
	收集量（t/a）	0.1522
	收集速率（kg/h）	0.0634
	收集浓度（mg/m^3）	4.23
	治理措施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有组织排放情况	去除率	90%
	排放量（t/a）	0.0152
	排放速率（kg/h）	0.0063
	排放浓度（mg/m^3）	0.42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82
	排放速率（kg/h）	0.0342
合计	排放量（t/a）	0.0972
注：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		

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取值 65%；

②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单一吸附法的治理效率 45%～80%，项目取值 70%，则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去除效率达 91%，项目为保守起见取值 90%。

4）燃烧废气

项目固化线天然气为燃料，直接加热，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天然气时会产生 SO_2、NO_X、烟尘，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DA002（28m）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12.21 万 m^3。SO_2、NO_X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4 涂装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1994 年），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4kg/m^3-原料，详见下表 4-7。

表 4-7 燃天然气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参数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1	风量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66.056 万 m^3/a
2	SO_2	0.000002Skg/m^3-原料（S 取 100）	0.024
3	NO_x	0.00187kg/m^3-原料	0.228
4	颗粒物	0.00024kg/m^3-原料	0.029
注：①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二类天然气总硫≤100，本项目按 100 计算。 ②年工作时间 2400h/a。			

表 4-8 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指标		SO_2	NOx	烟尘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产生量（t/a）	0.024	0.228	0.029
	产生速率（kg/h）	0.01	0.095	0.0121
	产生浓度（mg/m^3）	14.45	137.30	17.46
	处理效率（%）	0	低氮燃烧法，50%	0
	排放量（t/a）	0.024	0.114	0.029
	排放速率（kg/h）	0.01	0.047	0.0121
	排放浓度（mg/m^3）	14.45	68.65	17.46

标准限值（mg/m³）	**50**	**150**	**20**
注释：项目烘干线的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低氮燃烧法可以实现氮氧化物得到50%的削减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涂装-粉末喷涂室-颗粒物的可行性技术为袋式除尘，因此，项目采用二级滤芯处理喷粉粉尘是可行的；涂装-烘干室（段）、闪干室（段）、晾干室（段）--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性技术为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因此，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固化废气是可行的。

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3）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在废气收集或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项目废气会出现非正常排放工况，其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2	饱和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处理效率降为50%	非甲烷总烃	4.23	0.0634	1	1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立即停产、及时修复，定时更换废活性炭

（4）小结

本项目喷粉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使用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28米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8米排气筒（DA002）排放；烤水炉、固化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后经28m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模具维修产生的金属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

于地面；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较少。

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则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生产废水

根据前文给排水章节分析，本项目预除油废水、除油废水、防锈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每年更换废水量（槽液）为6.912t，更换的废槽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转移处理。

本项目预除油、除油后清洗废水溢流水量为552.96t/a，经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能力：3t/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9.216t/a，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

预除油、除油后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SS、石油类、LAS、BOD_5和色度，参考江门市盛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实测报告处理前生产废水水质浓度（报告编号：JMZH20221019001，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见附件6），《江门市盛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早餐机50万台、烤箱50万台新建项目》审批文号为（江江环审[2022]95号），于2023年2月10～11日进行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与本项目对比情况见表4-10。

表4-10 生产废水产生浓度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江门市盛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	对比情况
前处理原料及其成分	除油剂：硅酸钠 50%、碳酸钠 25%、乌洛托品8%、水10.5%、柠檬酸钠 6.5%。 硅烷剂：氟锆酸 15%、硅烷耦联剂 2%、表面活性剂稀释剂 5%、碳酸盐调整剂 8%、纳米树脂5%、纯水 65%	脱脂助剂主要成分为三聚磷酸钠25%、十二烷基磺酸钠37.5%、TX-1019.5%。 除油剂主要成分：三聚磷酸钠25%、十二烷基磺酸钠37.5%、TX-1019.5%、JFC18%， 除锈剂主要成分系树脂60%、纯净水40%。	两个项目均采用碱性除油剂，其余成分为助剂，因此具有类比性
前处理生产工艺	除油、清洗、陶化	除油、清洗、除锈	相近

废水量	2651.39t/a	552.96t/a	水量较盛意五金厂少
废水处理工艺	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好氧→中间水箱→过滤器	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优于盛意五金厂

根据表 4-10，本项目与江门市盛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水质接近，具有可比性。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pH：7.5（无量纲）、COD_{Cr}：262mg/L、氨氮：17.8mg/L、总氮：30.5mg/L、石油类：2.38mg/L，金属前处理废水可生化性不高，BOD_5 水质按 BOD/COD 比值为 0.25 估算为 65.5mg/L，总磷参考文献《汽车电泳磷化废水综合处理工艺》（张林生等）：参考工艺项目为南京某汽车制造厂，其加工工艺主要包括碱洗、除油、表调、磷化、电泳、喷涂等，主要废水为碱洗、除油、表调、磷化废水。其中清洗槽的污染物指标为 20mg/L，SS 参考文献《酸洗磷化废水处理工程实例》（张会展）（工业用水与废水 2009）：参考工艺项目为临海市某日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晾衣器、晾衣架、拖把、刷子等家居用品，其生产过程涉及的废水的工艺有金属工件的脱脂、酸洗、表调、磷化等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和酸洗、磷化母液，污染物指标为 SS 140mg/L。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湿式预处理件，采用化学混凝法处理生产废水，COD_{cr} 去除效率为 40%，石油类去除效率为 50%，总磷去除效率为 85%，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生产废水，COD_{cr} 去除效率为 70%，石油类去除效率为 70%，总磷去除效率为 40%；采用 MBR 法处理生产废水，COD_{cr} 去除效率为 70%，石油类去除效率为 40%，总磷去除效率为 85%；参考转化膜处理中的磷化中的总氮的生物接触氧化法的去除效率为 70%，厌氧水解类+生物接触氧化法的去除效率为 70%。

综上，COD_{cr} 综合去除效率为 94.6%，石油类综合去除效率为 91%，总磷综合去除效率为 98.65%，总氮综合处理效率 91%。

参考《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01）中的表 2 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70%~90%，对 BOD_5 的去除效率为 70%~95%，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50%~80%。本次评价保守取值：

SS 的去除效率为 85%，对 BOD_5 的去除效率为 85%，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70%。

本项目 CODcr、石油类、总磷、总氮综合处理效率取整考虑，即为 94%、91%、98%、91%估算。

表 4-11 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3/a）	排放浓度/（mg/L）	回用量/（t/a）	
生产废水	/	生产废水	pH	类比法	552.96	7.5	/	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	物料核算法	552.96	6~9	/	2400
			COD_{cr}			262	0.1449		94			15.72	0.0087	
			BOD_5			65.5	0.0362		85			9.83	0.0054	
			SS			140	0.0774		85			21	0.0116	
			石油类			2.38	0.0013		91			0.21	0.0001	
			氨氮			17.8	0.0098		70			5.34	0.0030	
			总磷			20	0.0111		98			0.4	0.0002	
			总氮			30.5	0.0169		91			2.75	0.0015	

（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7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922)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10m^3/$（人·a）（先进值）计算。项目用水量为 700t/a。排污系数按照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630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表 4-12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

工序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产生废水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排放废水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cr	630	250	0.158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630	60	0.038
	BOD_5		150	0.095			20	0.013
	SS		150	0.095			20	0.012
	氨氮		20	0.013			8	0.005

（2）排放方式

本项目预除油废水、除油废水、除锈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转移处理；预除油和除油后的清洗废水经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3）污水处理可行性

1）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

①预除油、除油、防锈工序废槽液

项目预除油废水、除油废水、防锈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每年更换废水量为6.912t，更换的预除油废水、除油废水、防锈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转移处理。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预除油、除油后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能力：3t/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中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更换水量为9.216t/a，使用吨桶暂存在污水处理站旁，使用吨桶约 10 个，委托第三方零散废

水公司转移，存放吨桶位置周边设置围堰，围堰容积约 1 吨，并进行环氧树脂漆防渗处理，企业更换废水前先预约确认零散废水公司转移时间，再进行更换，减少在厂区暂存的时间。

本项目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为 552.96t/a（1.8432t/d），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t/d，在水量方面可满足要求。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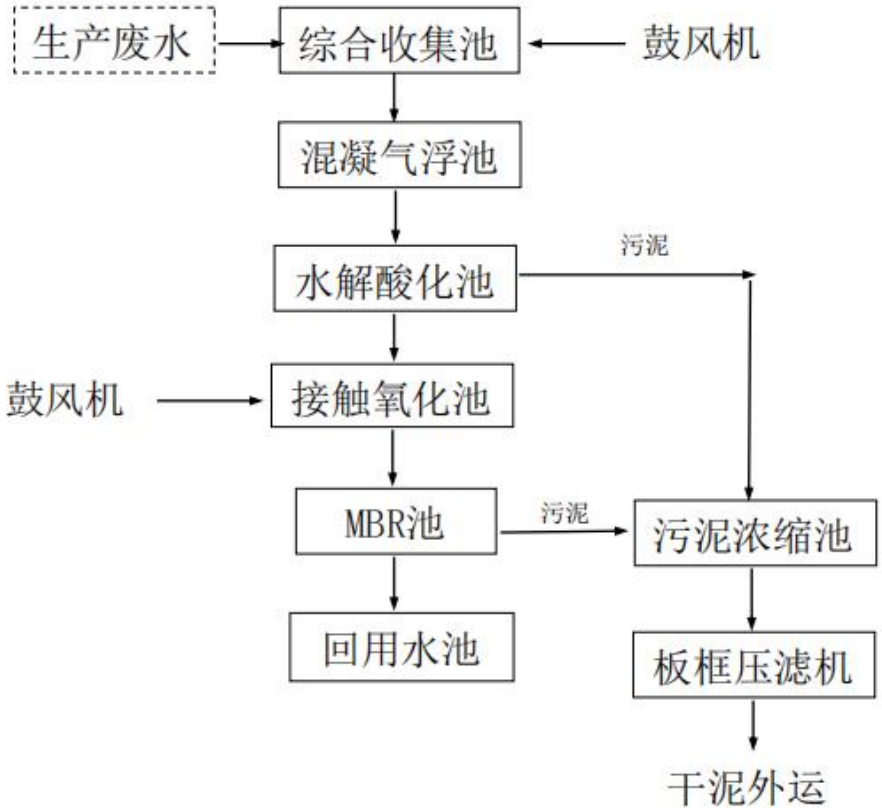

图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如下：

废水收集及均质生产废水：车间排放的生产废水通过管道的输送进入综合收集池。收集池内设置有 2 台废水提升泵（由液位浮球控制启停）。

综合收集池污水通过提升泵进入混凝气浮池。通过加药调节水质酸碱度后投加净水剂使水中的重金属、悬浮物进行沉淀，减少后续有机物处理负荷。

气浮池出水自流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内设置生物填料和支架，并接种兼氧性微生物，运用缺氧微生物酸化、水解作用，使大分子有机污染物质

被水解破坏成利于好氧微生物降解、吸收的小分子有机物，并被转化成有机酸。

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缺氧酸化过程虽然有一定的有机物去除效果，但有机物降解不彻底，其主要作用是将大分子有机物断链，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污水需进行好氧生物处理。通过好氧微生物的吸附、吸收和降解消化等作用，将污水中有机物大部分分解，为实现达标排放铺垫基础；在实际运用中，处理工艺将活性污泥法及接触氧化法有机地组合，充分地利用活性污泥微生物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同时池内设置填料形成接触氧化的环境，以利生长缓慢的生物附着生长，提高系统的抗冲击能力。

接触氧化池出水自流进入 MBR 池：

MBR 为膜生物反应器（Membrane Bio-Reactor）的简称，是一种将膜分离技术与生物技术有机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它利用膜分离设备将生化反应池中的活性污泥和大分子有机物截留住，省掉二沉池。膜-生物反应器工艺通过膜的分离技术大大强化了生物反应器的功能，使活性污泥浓度大大提高，其水力停留时间（HRT）和污泥停留时间（SRT）可以分别控制。

对混凝气浮池，MBR膜池剩余污泥由管道输送泵入污泥浓缩池，经初步浓缩脱水后送入厢式压滤机压滤脱水，泥饼交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压滤液回流至综合收集池。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 中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生产类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包括预处理：调节、隔油、沉淀、气浮、中和、吸附；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缺氧好氧（A/O）、厌氧缺氧好氧（A2/O）、序批式活性污泥（SBR）、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BAF）、移动生物床反应器（MBBR）、膜生物反应器（MBR）、二沉池；深度处理及回用：混凝沉淀、沉淀、过滤、反硝化、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生物接触氧化、超滤、反渗透、电渗析、离子交换。

故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工艺属于

其中的可行性技术。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委托零散废水公司清运处理的水量共 9.216t/a（0.768t/月，0.0307t/d），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意向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第三方零散废水收集转运信息平台网站 https://lsws.newoasis.tech/），不进行自行处理。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零散废水处理，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淋废水、含油废水、染色废水和食品加工废水（不含餐饮废水）。项目运行模式为：按需求派遣运输车辆前往企业分类收集废水，然后集中至厂区内进行分质处理，处理规模为 300 吨/日，处理工艺：各类废水分别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综合废水采用“一级凝聚沉淀+一级 A/O+二级 A/O+二级凝聚沉淀+Fenton 氧化/凝聚沉淀+膜过滤”处理达标后排放，剩余处理能力为 120t/d，本项目委托处理废水属于含油废水，废水量为 0.0304t/d，故本项目委托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零散废水意向委托单位为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环保竣工验收前落实委托处理合同并作为验收附件上传验收备案平台。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水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

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①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设施。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氧化池→二沉池→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4.0t/d，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格栅拦

截污水中漂浮物，随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进行脱氮后进入氧化池，设有曝气管道，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使有机物降解，有效去除项目产生的 CODcr 和 BOD_5。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使其污泥及悬浮物沉淀出来后。经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 中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处理工艺为：预处理：调整、隔油、格栅、沉淀、气浮、混凝；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缺氧好氧（A/O）、厌氧缺氧好氧（A2/O）、序批式活性污泥（SBR）、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BAF）、移动生物床反应器（MBBR）、膜生物反应器（MBR）、二沉池；深度处理及回用：沉淀、过滤、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超滤、反渗透、电渗析、离子交换、消毒（次氯酸钠、臭氧、紫外、二氧化氯）。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为可行技术。

（4）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直接排放	新沙大围主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一般排放口	E113°9′36.428 N22°30′33.330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处理前收集口，处理后排污口	PH、COD_{Cr}、BOD_5、SS、NH_3-N	1 次/季度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进行自行监测

（5）小结

本项目预除油废水、除油废水、除锈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委托零散废水公司清运处理；清洗废水经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预计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焊机、抛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50~85dB(A)：

表 4-14 本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离设备 1m 处噪声强度 dB（A）	持续时间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单台设备降噪后源强 dB（A）
1	冲床	35 台	生产车间	85	8：30到17:30	8h/d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20-25dB（A）（项目取值20dB（A））；	65
2	液压机	4 台		85				65
3	喷粉柜	4 个		75				55
4	除油清洗线	2 条		50				30
5	铣床	1 台		80				60
6	小磨床	1 台		75				55
7	水磨床	1 台		75				55
8	钻床	1 台		80				60
9	空气压缩机	5 台		80				60

（2）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周边 50 米无环境敏感点，项目的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根据本项目各主要设备声源在厂区内的位置及拟采取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3）执行标准及监测计划

建议进行常规定期监测。主要对该公司车间及厂界噪声进行噪声监测，监测因子是 Leq(A)，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小结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50~85dB(A)，经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及墙体隔声、几何发散的衰减后，设备到位并投产后，预计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固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槽液（含槽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化学品废包装、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机油桶、液压油桶）、废液压油等；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包装固废：本项目一般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387-001-07。一般包装固废为固态，捆扎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②边角料：本项目冲压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边角料约为原料铁板用量的 1%，计算产生量约为 31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

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387-001-09。边角料为固态，袋装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2）危险废物

①废槽液（含槽渣）

项目预除油废水、除油废水、防锈废水定期更换，产生废槽液需定期清理，产生量约 6.9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物类别为“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废物代码为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②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设置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产生少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表 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化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表（其他行业）---万吨废水产生约 6 吨污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552.96t/a，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不含水）产生量约 0.33t/a，含水率取 70%，则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 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 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③化学品废包装

本项目除油助剂、除油剂、除锈剂、粉末涂料使用完后产生少量化学品废包装，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化学品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滤芯：本项目喷粉工序粉尘使用滤芯过滤系统，产生少量废滤芯，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滤芯属于《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喷粉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排放。 根据上文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522-0.0152=0.137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5000m^3/h，每级活性炭箱停留 0.5s，则两级活性炭停留时间取 1s，活性炭层总面积=15000m^3/h÷(1.1m/s×3600)=3.79m^2，活性炭层厚度=1.1m/s×1s=l.1m，则活性炭层装填体积为 3.79m^2×1.1m=4.169m^3。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为 0.35~0.6g/cm^3（项目取值 0.4g/cm^3），则活性炭的重量为 1.67t/a，可吸附活性炭的量为 1.67×0.15=0.2505>0.137，符合吸附要求，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7+0.137=1.807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900-039-49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通过合理活性炭的更换频率，确保在用的活性炭处于未饱和状态。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机油、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机油桶、液压油桶）、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和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机油桶、液压油桶）、废液压油，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5t/a，废液压油约为 1t/a，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5t/a、废油桶（机油桶、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5t/a。

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废油桶（机油桶、液压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其他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⑦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具体识别见表 4-15 所示。

表 4-1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槽液（含槽渣）	HW17	336-064-17	6.912 t/a	表面处理	固态	废槽液（含槽渣）	废槽液（含槽渣）	每年	T/C	委托有资质的
2	生产废水处理	HW17	336-064	1.1t/a	生产废水	固态	生产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	每年	T/C	

	设施污泥		-17		处理		设施污泥	设施污泥			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化学品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1t/a	原料包装物	固态	化学品废包装	化学品废包装	每天	T	
4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1t/a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芯	废滤芯	每季度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07t/a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季度	T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t/a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年度	T	
7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t/a	生产和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年度	T，I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t/a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年度	T，I	
9	废油桶（机油桶、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5t/a		固态	机油、液压油桶	机油、液压油	季度	T，I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t/a		固态	含油废抹布手套	含油废抹布手套	年度	T	

注：T：毒性；I：易燃性，C：腐蚀性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内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存储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产生危废的车间，必须设置专用的危废收集间，产生的液体危废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放置在容器中，废活性炭、废抹布等也应用容器装起来，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2mm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 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⑤定期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名称、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项目危废贮存安全管理规定：

①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贮存的安全管理规定：本项目废液压油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储存于专用油桶，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危废暂存间设置裙角或围堰预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出现意外泄漏，油桶区应设立醒目的警示标牌；油桶区严禁烟火，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设立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

②其他危废的安全管理：危险废物储存间必须粘贴标签，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储存库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储存库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23号）中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

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危废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槽液（含槽渣）	HW17	336-064-17	位于一楼车间内东面	8 ㎡	袋装	20t	一年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3		化学品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堆放		
4		废滤芯	HW49	900-041-			袋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7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9		废油桶（机油桶、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表 4-17 识别结果，在做好防渗处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影响途径。

表 4-17 地下水污染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防渗措施	污染途径
生产废水	NH_3-N、COD_{cr}、石油类	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原料仓、固废以及危废暂存点均将采用防水混凝土铺设，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涂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管道、处理设施均采用专用防渗材料。	无地下水污染途径（若地面开裂、防水混凝土开裂等情况下，可能导致垂直入渗）。
化学品仓库	液压油、除油助剂、除油剂、润滑油、防锈剂		
危废暂存区	废槽液（含槽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化学品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机油桶、液压油桶）、废液压油		

本项目在运营期对土壤污染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非甲烷总烃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大气沉降。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1，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照明器具制造387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也不属于“需考虑地表漫流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这两个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在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措施后，无垂直入渗的途径，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土壤污染影响情况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土壤污染影响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防控措施	污染途径
原料仓库	液压油、除油助剂、除油剂、防锈剂、润滑油	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固废以及危废暂存间均将采用防水混凝土铺设，液压油、润滑油、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存放在托盘上	一般不会接触到土壤，无土壤污染途径（若地面开裂、防水混凝土开裂等情况下，可能导致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	废槽液（含槽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化学品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机油桶、液压油桶）、废液压油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SO_2、NO_X、颗粒物	喷粉粉尘：项目使用二级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28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排气筒（DA002）排放；烤水炉、固化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28m 排气筒（DA002）排放； 模具维修粉尘：项目模具维修产生的金属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较少	大气沉降，本项目属于类别无需考虑大气沉降。

（2）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除油助剂、除油剂、防锈剂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1的风险物质，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属于其中的油性物质，临界量2500t，危险废物（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化学品废包装、废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桶（机油桶、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除油助剂、除油剂、防锈剂属于其中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天然气参考甲烷风险物质，临界量10t；废槽液属于表B. 1 中的COD_{Cr} 浓度≥10000mg/L的有机废液，临界量为10t；

计算Q值为0.807076＜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t）	HJ 169-2018 临界量 Q（t）	q/Q	识别依据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HJ169-2018 表B.1 中的 油类物质
机油	0.17	2500	0.000068	
除油助剂	0.5	50	0.01	HJ169-2018 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除油剂	0.5	50	0.01	
防锈剂	0.5	50	0.01	
废槽液（含槽渣）	6.912	10	0.6912	表 B. 1 中的 COD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1.1	50	0.022	HJ169-2018 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化学品废包装	0.1	50	0.002	
废滤芯	0.1	50	0.002	
废活性炭	1.807	50	0.03614	
废过滤棉	0.1	50	0.002	
废机油	0.5	2500	0.0002	HJ169-2018 表B.1 中的 油类物质
废液压油	1	2500	0.0004	
废油桶（机油桶、液压油桶）	0.5	50	0.01	HJ169-2018 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0.5	50	0.01	
天然气	0.01	10	0.001	甲烷
合计			0.807076	/

（1）源项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项：

①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事故性排放，对周围大气及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②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失效，导致事故性排放，或废水管道破损造成生产废水泄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③危险废物暂存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但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④化学品仓库：项目化学品仓库存放液压油、除油助剂、除油剂等，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⑤电气设备老化或管理问题引发的火灾事件。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天然气、机油、液压油等易燃易爆的气体原料，因此车间内要做好针对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B.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C.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

冲洗。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F.危险废物的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及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A.前处理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发生泄漏时，可用吸水器或沙土吸收收集起来。

B.大量液体泄漏后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⑤液态化学品存放区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液态化学品存放区修建环氧树脂防腐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仓库配备灭火器、消防砂、吸收棉等消防应急物资。

B.当原料仓库的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可用吸水器或吸收棉吸收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C.厂房内应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⑥若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泄漏或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若出现故障，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对处理设备进行检修。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措施。

⑦提高操作管理水平，生产区域严禁明火，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火灾发生后，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雨水闸阀负责人

	首先按照先期处理措施关闭雨水口总阀门，准备好应急水泵和消防沙袋等物资。一旦有消防废水产生，立即在厂区内采取拦截沙袋构筑围堤堵截并收集，防止消防废水扩散，待事故消除后将其处理达标后排放。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7、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喷粉工序粉尘废气	颗粒物	项目使用二级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28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DA002 排气筒/烘干、固化工序燃烧废气、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SO_2、NO_X、颗粒物	项目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排气筒（DA002）排放；烤水炉、固化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28m 排气筒（DA002）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要求
	厂界/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cr、SS、石油类、色度	经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用水标准

			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	pH、CODcr、BOD_5、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包装固废、金属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槽液（含槽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化学品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机油桶、液压油桶）、废液压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液压油存放在托盘上，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 ④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			

	因。 ⑤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加强巡查，发现物料管道、生产线槽体出现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400万套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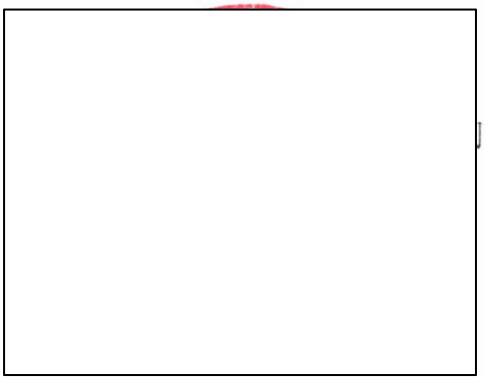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72	0	0.0972	+0.0972
	SO_2	0	0	0	0.024	0	0.024	+0.024
	NO_x	0	0	0	0.114	0	0.114	+0.114
	颗粒物	0	0	0	1.1171	0	1.1171	+1.1171
废水	CODcr	0	0	0	0.038	0	0.038	+0.038
	BOD_5	0	0	0	0.013	0	0.013	+0.013
	SS	0	0	0	0.012	0	0.012	+0.012
	氨氮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固废	0	0	0	1	0	1	+1
	边角料	0	0	0	31	0	31	+31
危险废物	废槽液（含槽渣）	0	0	0	6.912	0	6.912	+6.91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	0	0	1.1	0	1.1	+1.1

	化学品废包装	0	0	0	0.1	0	0.1	+0.1
	废滤芯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1.807	0	1.807	+1.807
	废过滤棉	0	0	0	0.1	0	0.1	+0.1
	废机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液压油	0	0	0	1	0	1	+1
	废油桶（机油桶、液压油桶）	0	0	0	0.5	0	0.5	+0.5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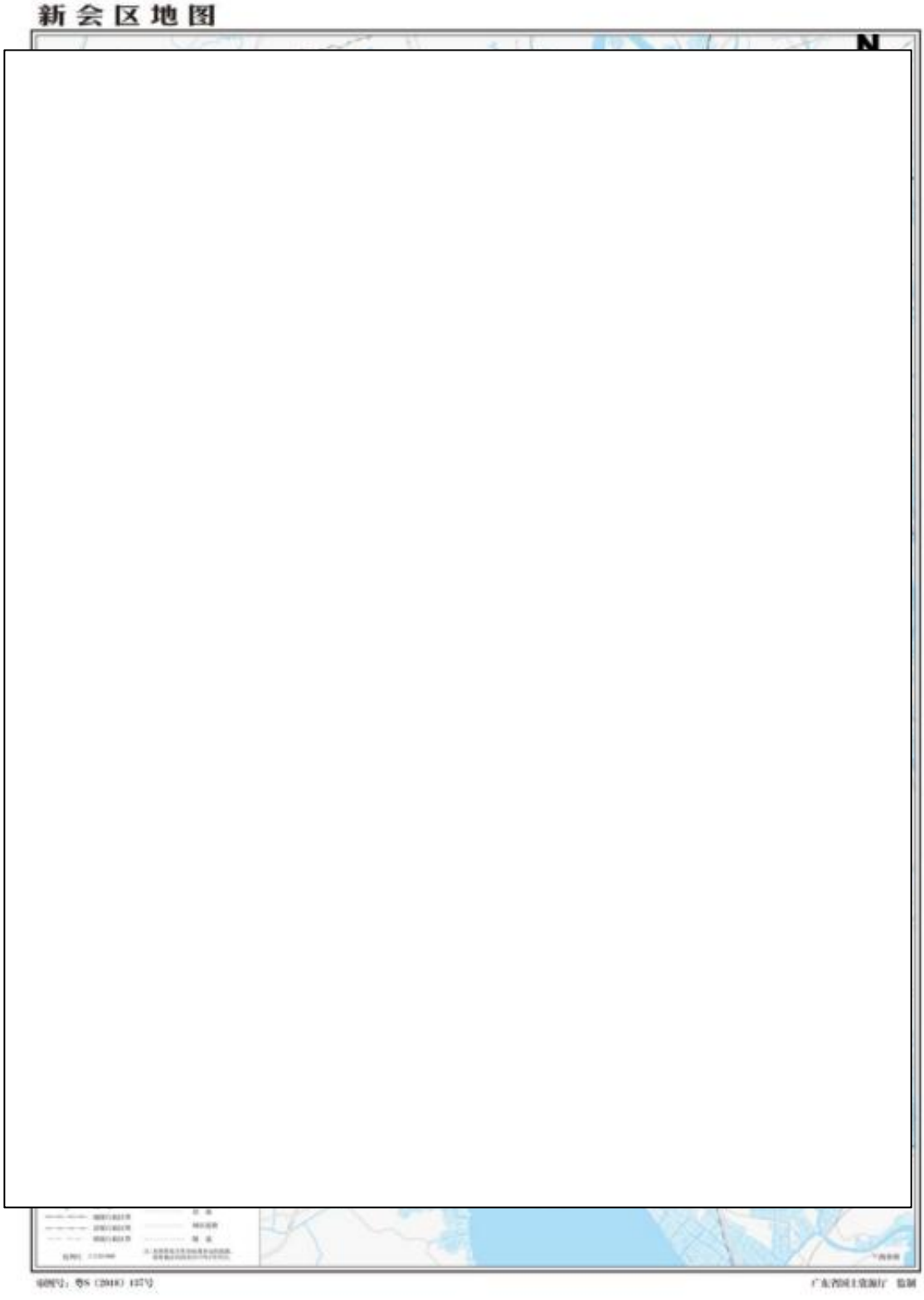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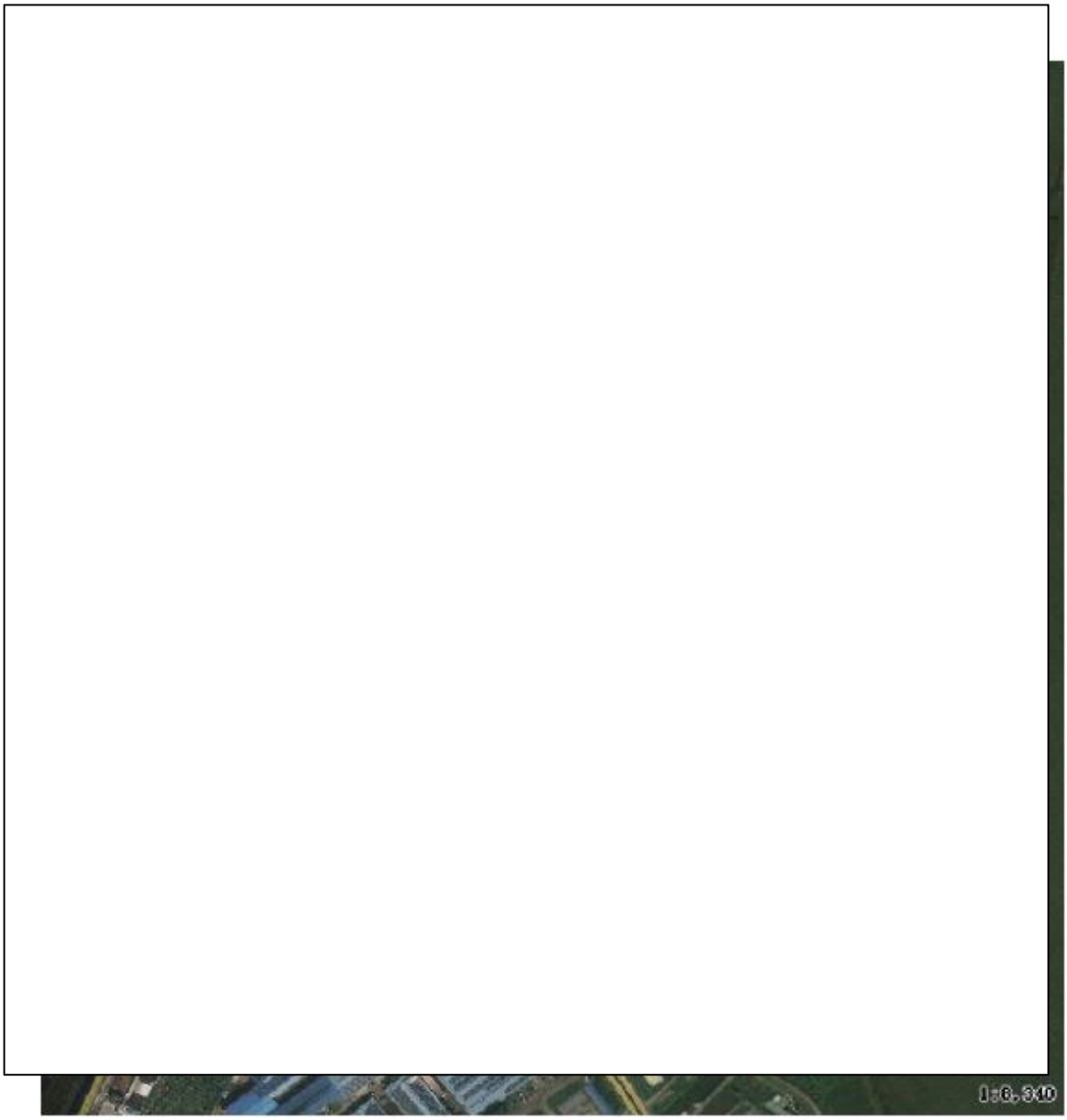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限公司（厂界东面）	公司（厂界南面）	公司（厂界西面）	面）

附图 3 项目四至卫星图

1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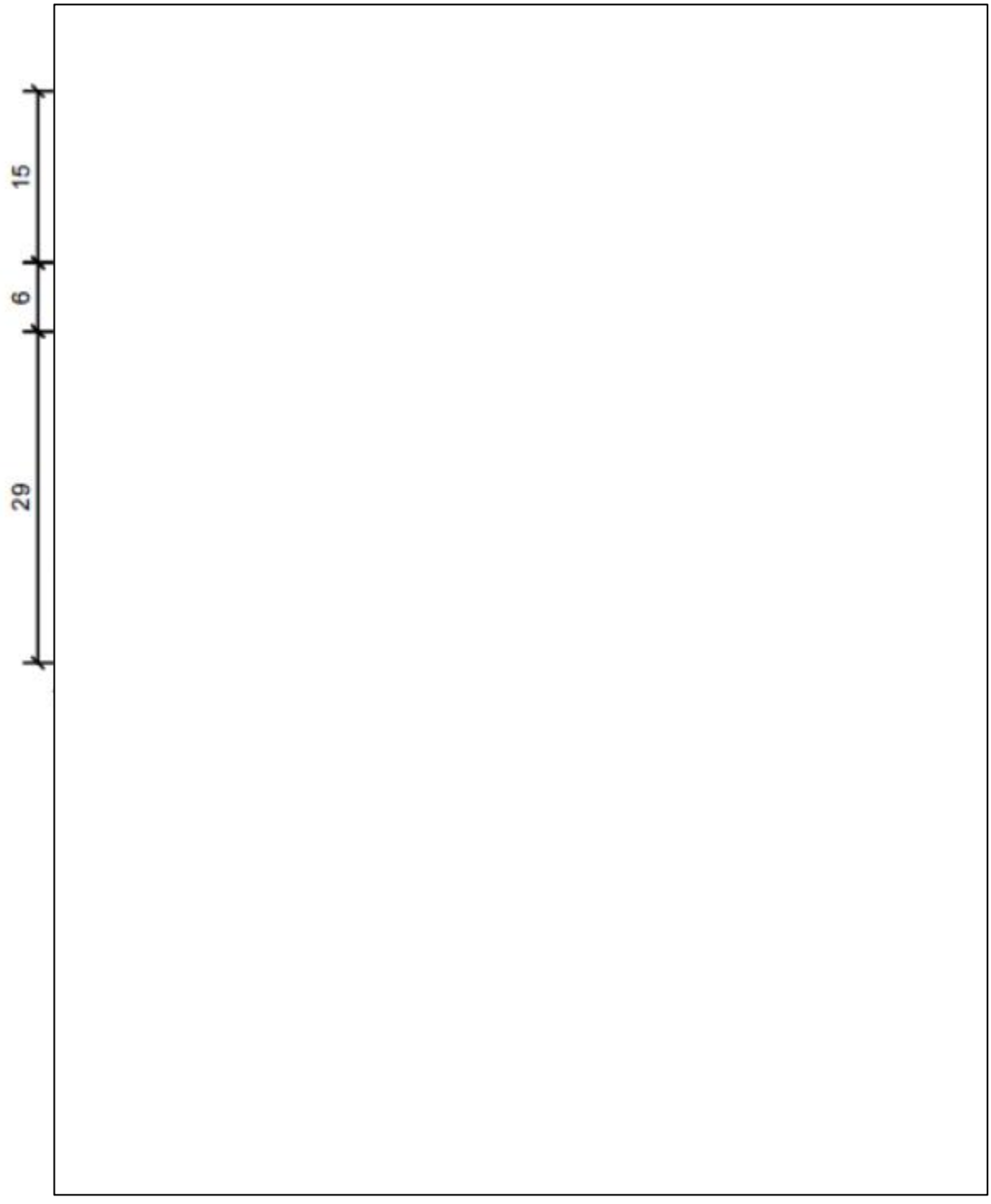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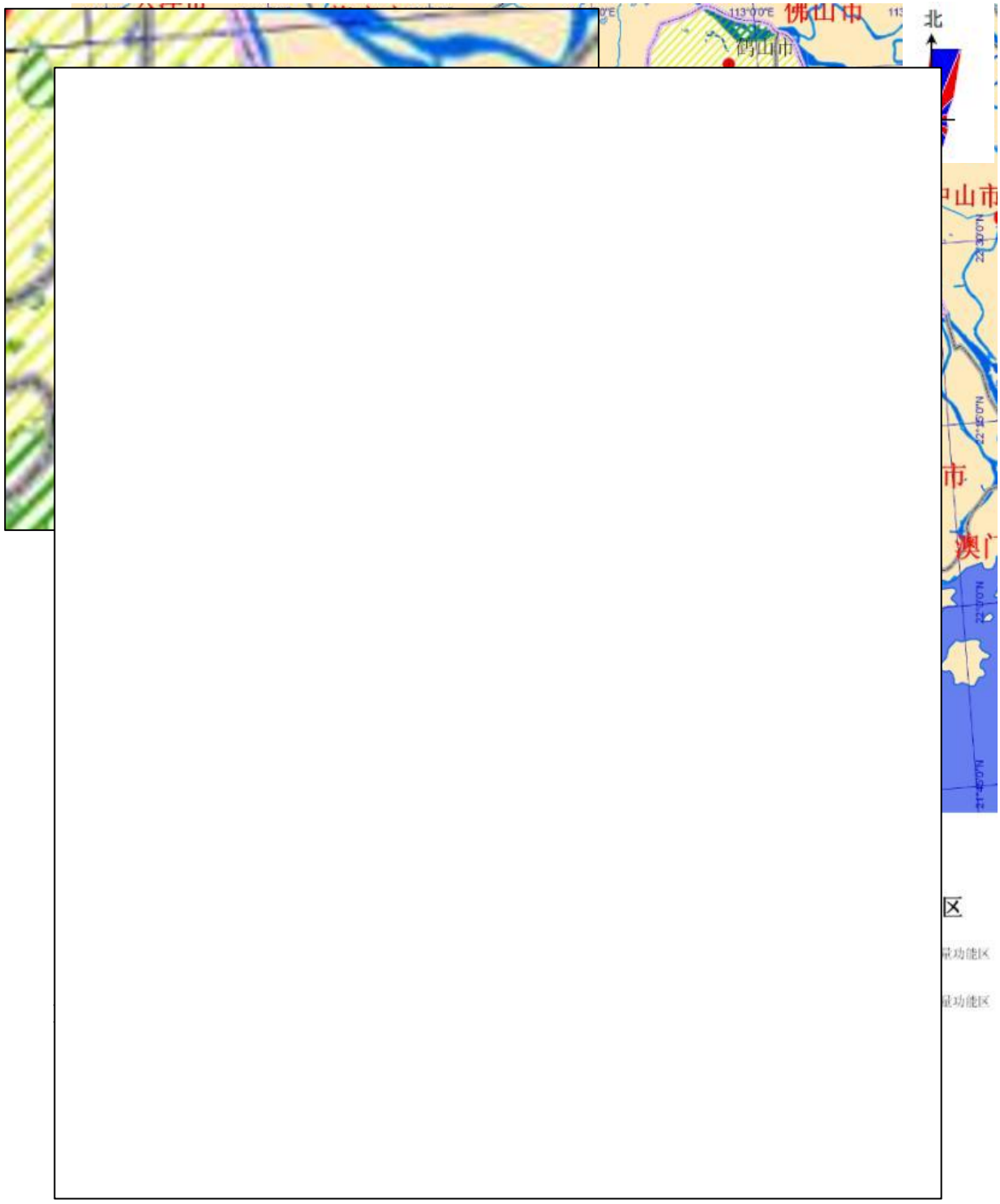
佛山市
鹤山市
北
中山市
市
澳门
区
量功能区
量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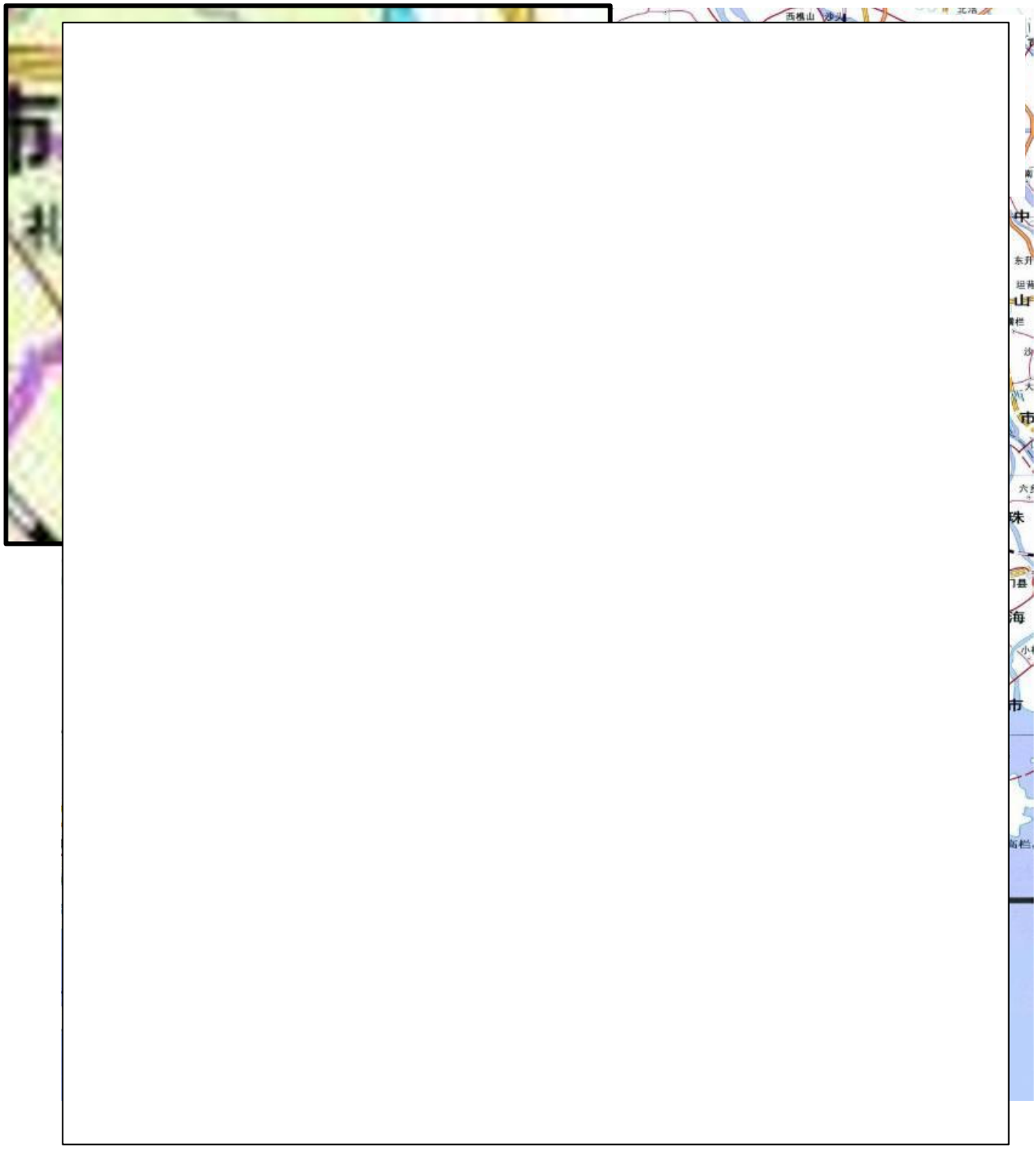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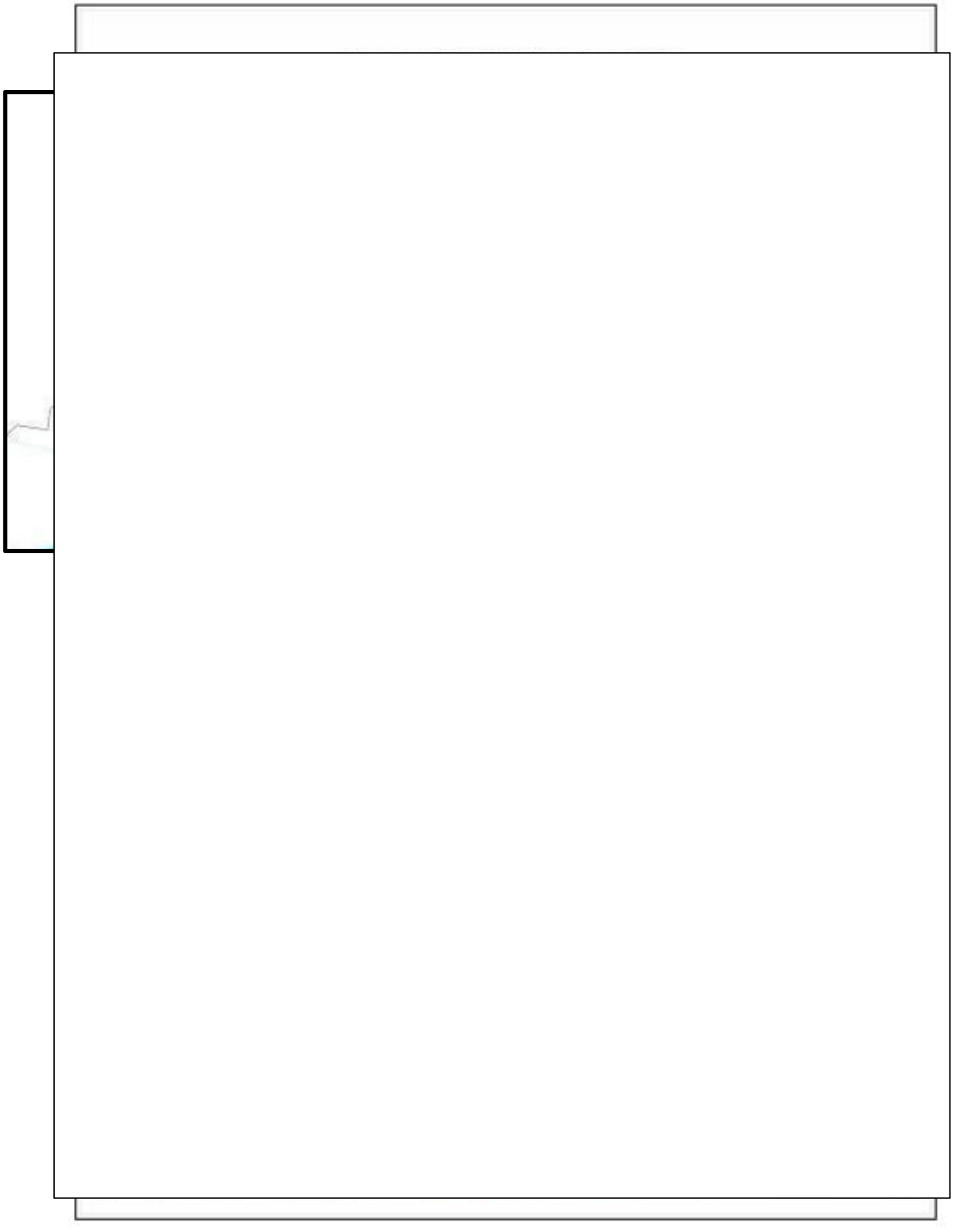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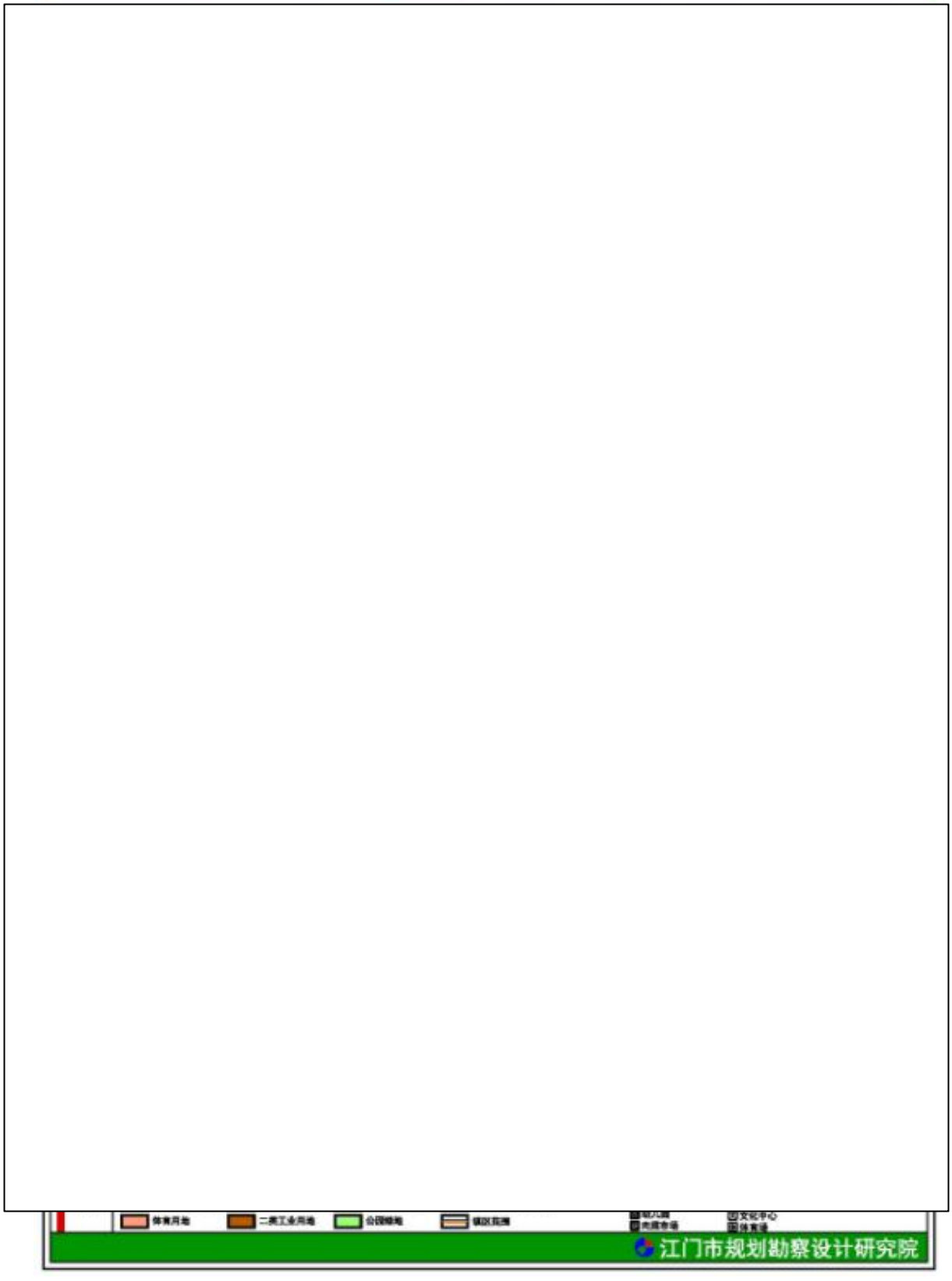

附图 8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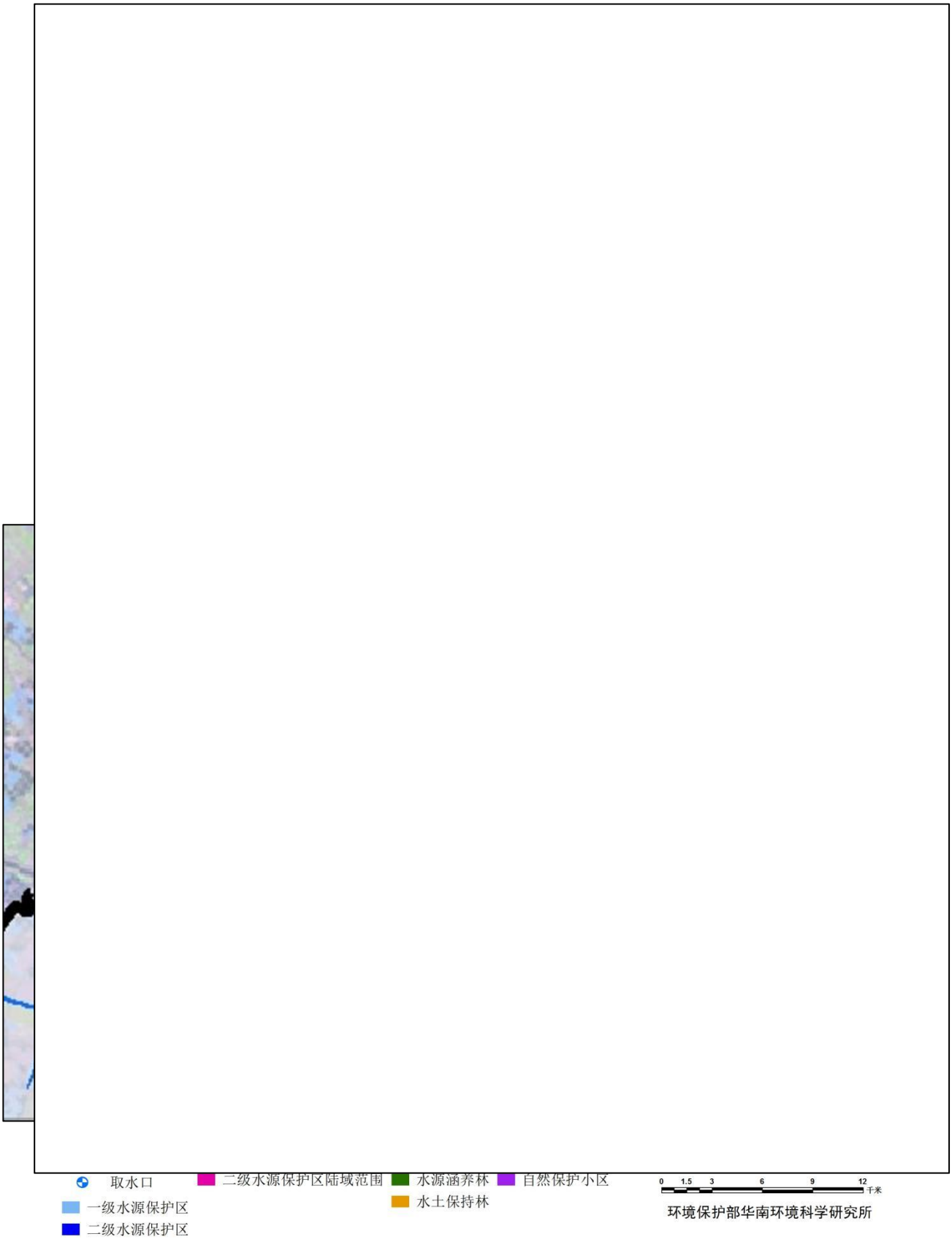

附图 9 新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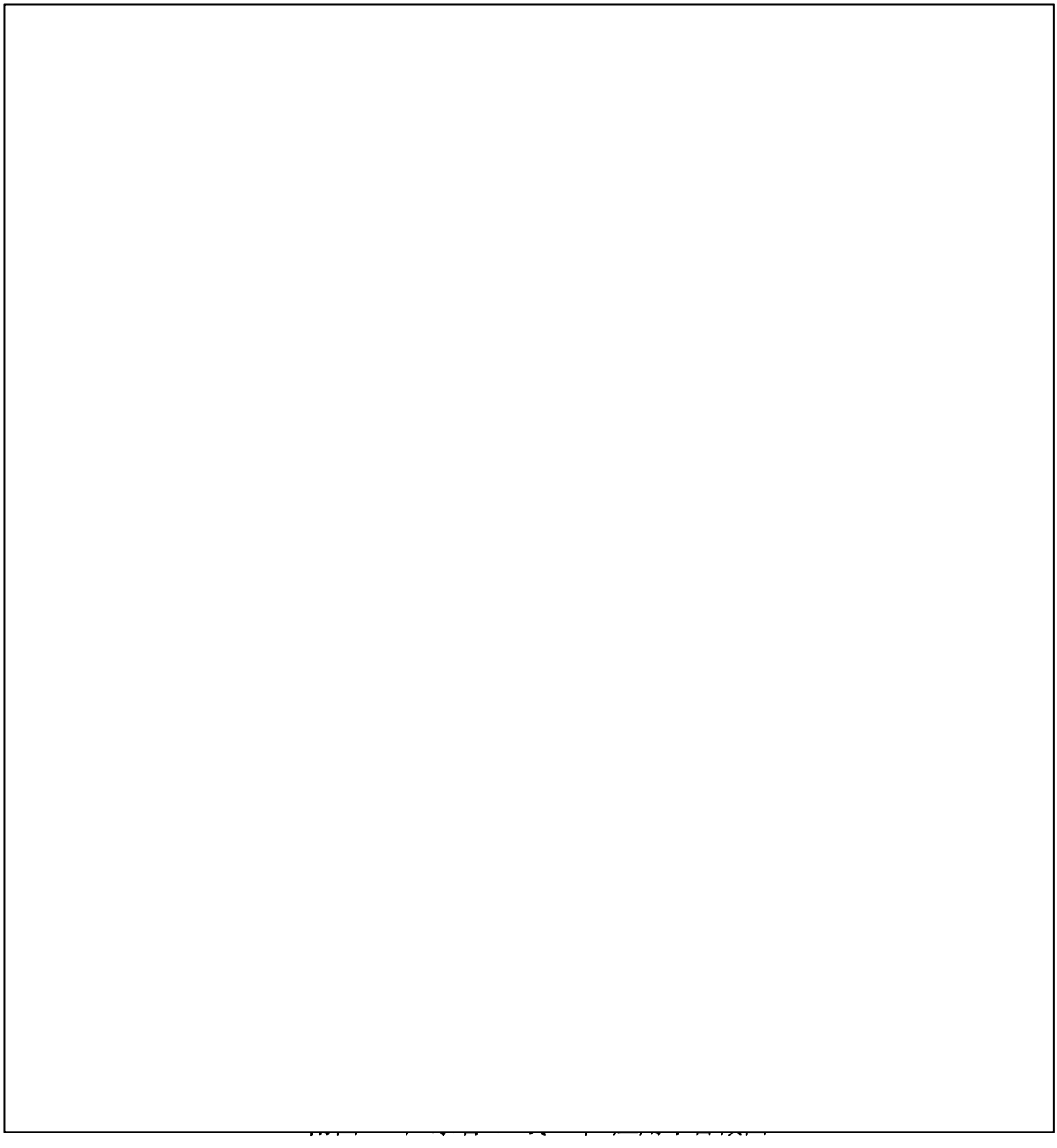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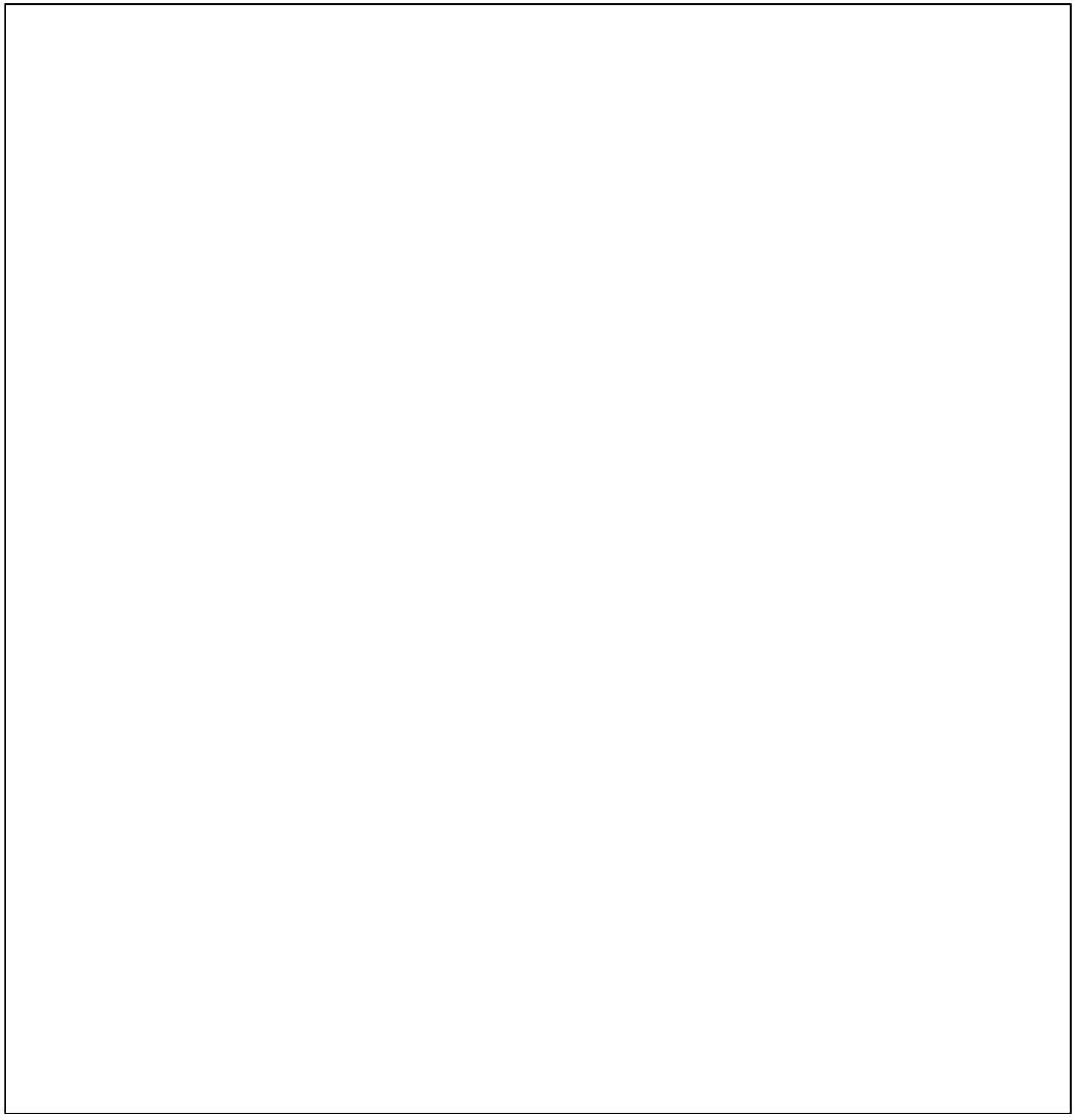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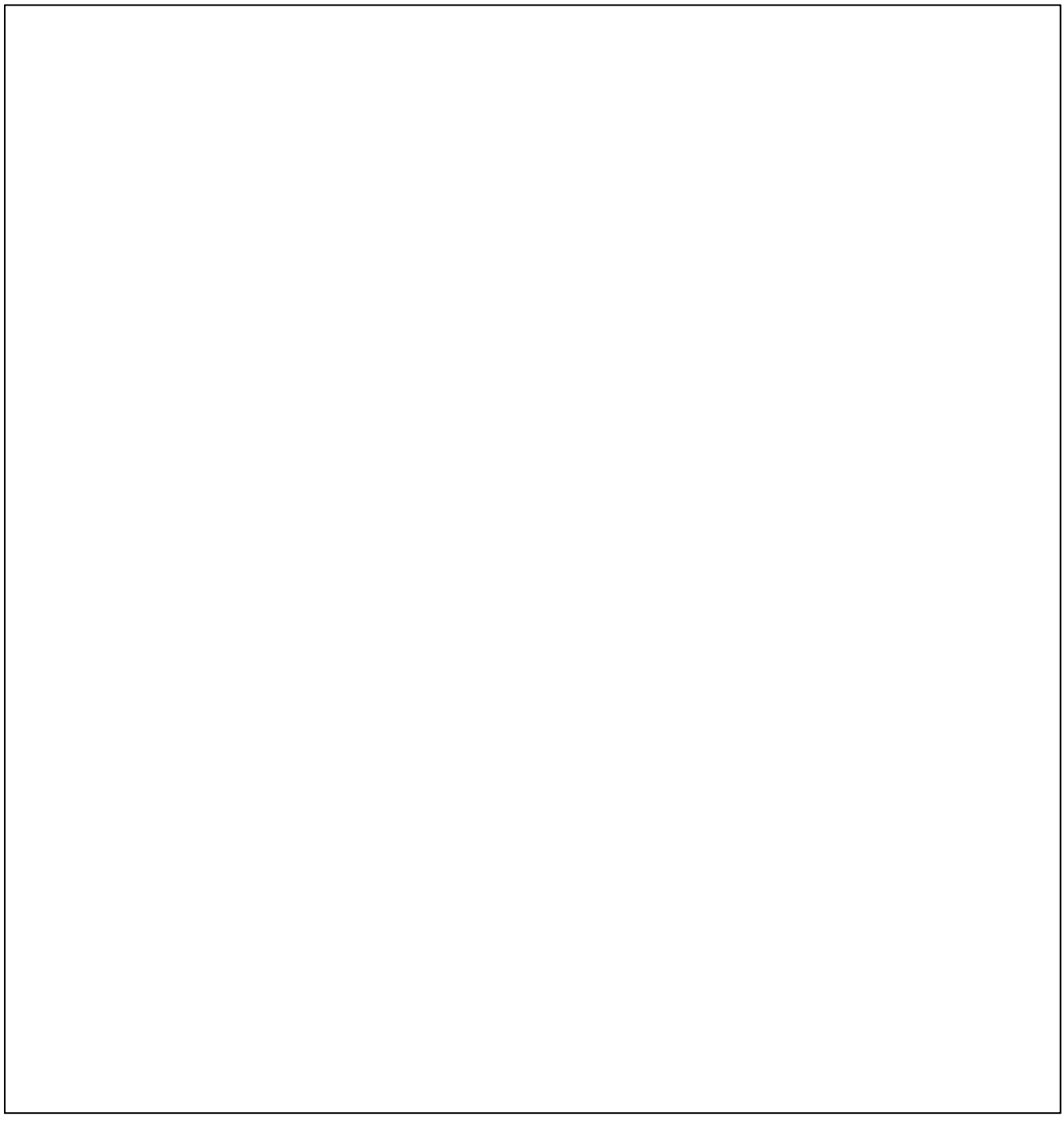

附件 1 本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7814G53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类　　[redacted]

法定[redacted]

经营[redacted]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喷涂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东洪丰围（自编08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7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本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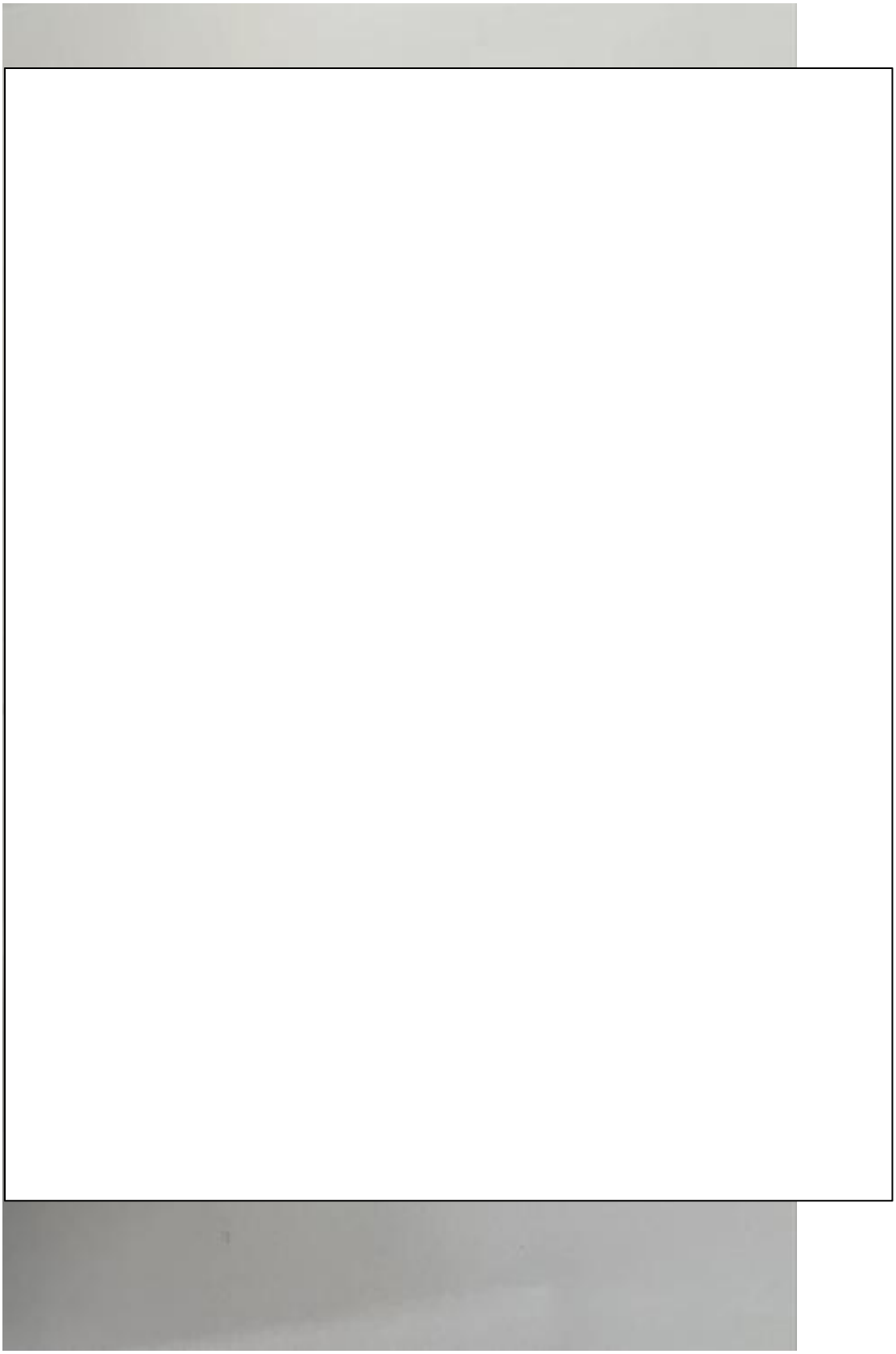

附件 3 本项目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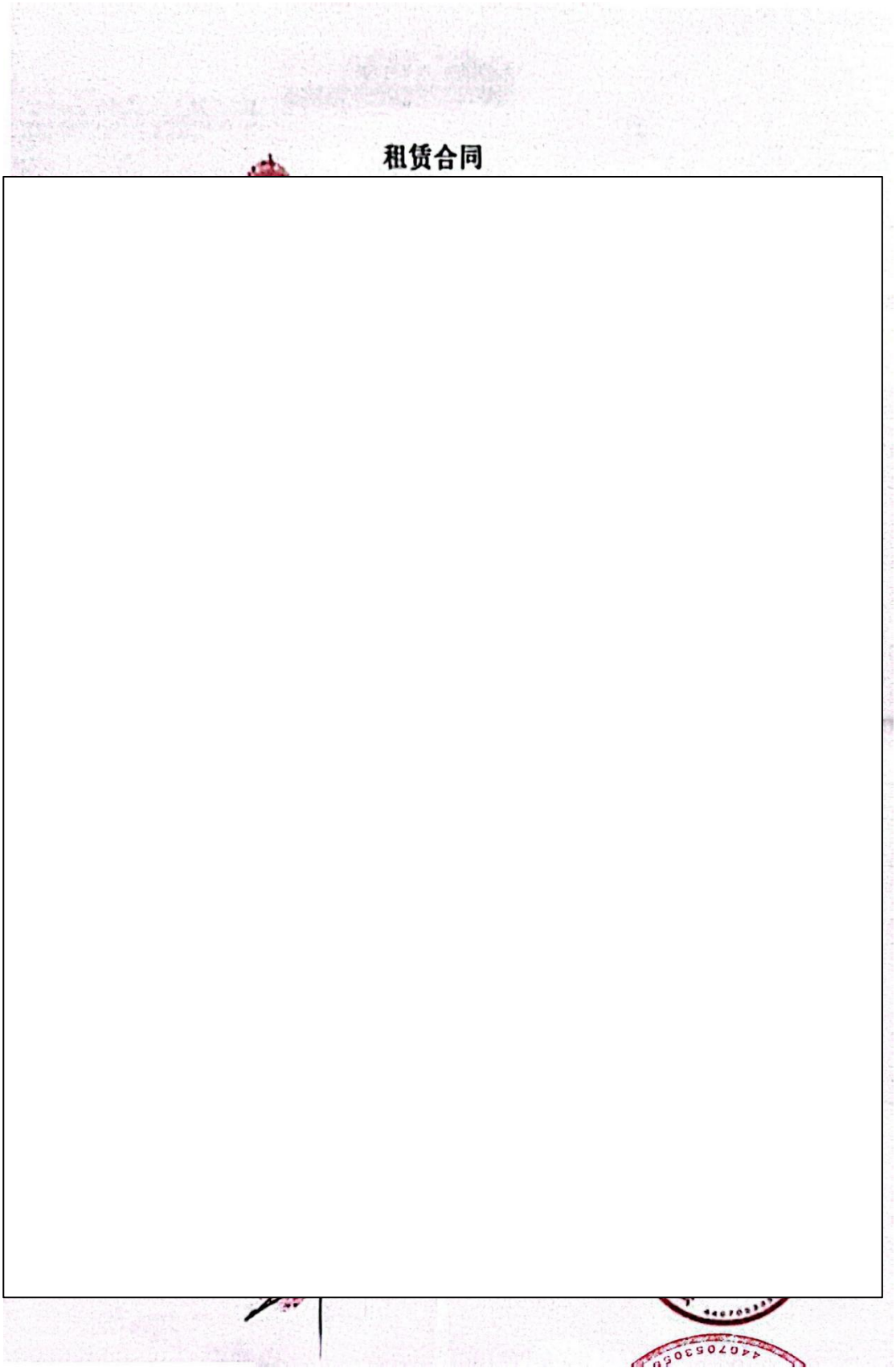

附件 4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环境质量公报

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3-03-28 09:58:06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1.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9%，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8.5%（177天），良天数比率为33.4%（122天），轻度污染天数比率为12.3%（45天），中度污染天数比率为5.5%（20天），重度污染天数比率为0.3%（1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5.4%，NO_2、PM_{10}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6.2%、4.7%、3.7%（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3.0%；PM_{10}平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1.1%；SO_2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_2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0.0%;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9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9.0%，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左右，优良天数比率在全省排名第20位，珠三角排名第8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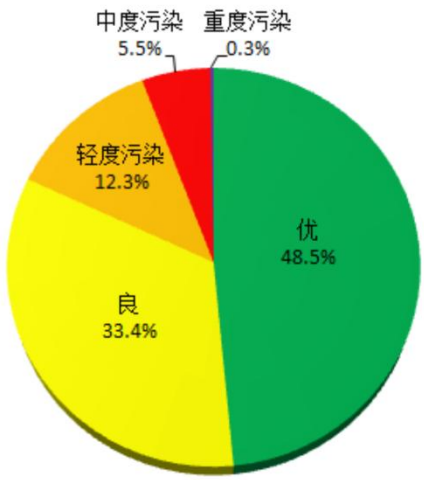

图1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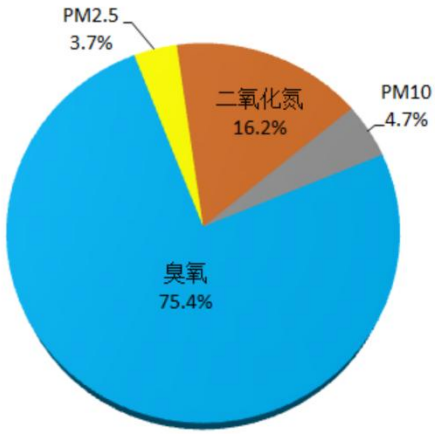

图2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2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在81.4%（蓬江区）至97.0%（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鹤山市、蓬江区、江海区；除台山市空气质量同比下降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2022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47，比2021年上升0.34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46.3%，比2021年上升13.1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优至轻度污染，符合Ⅱ~Ⅳ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至轻度污染，符合Ⅲ~Ⅳ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3.3%。

（三）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篁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7	27	40	1.0	194	20	81.9	3.40	—	-1.2	—
蓬江区	7	26	38	1.0	197	19	81.4	3.33	6	-2.3	6
江海区	7	27	45	1.0	187	22	82.2	3.49	7	-4.9	3
新会区	6	25	36	0.9	186	20	83.0	3.18	4	-3.9	4
台山市	7	16	33	1.1	150	21	94.2	2.81	2	1.1	7
开平市	9	17	34	1.2	145	19	93.4	2.81	2	-2.4	5
鹤山市	6	26	41	1.0	173	22	85.2	3.30	5	-8.8	1
恩平市	9	14	30	1.0	130	19	97.0	2.53	1	-6.3	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打印页面】【关闭页面】

政府网站找错

适老化无障碍服务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网站声明 |

主办：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版权所有：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附件 5 项目 MSDS 报告

（1）脱脂助剂

物质安全数据表（MSDS）					
商品名	脱脂助剂	供应商资料		操作及储运时注意事项	
		供货商称	佛山市东胜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操作时注意事项	操作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暴晒，勿近明火
使用目的	清除表面油污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七滘工业区六路		
物质状态	液体	联络电话	0757-22899326		
是否危险物品	是-否V	联络者	黄斌		
物质成分				储运时注意事项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阳光直射，禁止撞击和震荡：储存时勿近明火，保持阴凉统计
成品名					
三聚磷酸钠		25%			
十二烷基磺酸钠		37.5%			
TX-10		19.5%		泄漏时注意事项： 用砂土或其他适当的惰性材料覆盖泄漏出来的物品 紧急时的对策：有　　无（指管理流程、作业指导书等）	
备注：以上成分除表面活性剂均为无机盐类					
应　急　措　施				火　灾　时　措　施	
溅入眼中时	将眼睛张开,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 严重者请再就医			灭火方法	一般情况下是不燃物品，可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
付着皮肤时	用清水冲洗干净			可能使用 灭火剂	可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或用沙土覆盖灭火
吸入体内时	若只是污染了口腔。应尽快用大量清水彻度清洗			废弃时注意事项： 回收集中处理	
不慎饮用时	若是吞食到体内请尽快看医生，切莫白行催吐			安全保护用具： 无毒，对人体无害；	

（2）除油剂

物质安全数据表（MSDS）					
商品名	除油剂	供应商资料		操作及储运时注意事项	
		供货商称	佛山市东胜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操作时注意事项	操作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暴晒，勿近明火
使用目的	清除表面油污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七滘工业区六路		
物质状态	液体	联络电话	0757-22899326		
是否危险物品	是·否V	联络者	黄斌		
物质成分				储运时注意事项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阳光直射，禁止撞击和震荡：储存时勿近明火，保持阴凉统计
成品名					
三聚磷酸钠		25%			
十二烷基磺酸钠		37.5%			
TX-10		19.5%		泄潮时注意事项： 用砂土或其他适当的惰性材料覆盖泄漏出来的物品 紧急时的对策：有　　无（指管理流程、作业指导书等）	
JFC		18%			
备注：以上成分除表面活性剂均为无机盐类					
应　急　措　施				火　灾　时　措　施	
溅入眼中时	将眼睛张开.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严重者请再就医			灭火方法	一般情况下是不燃物品，可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
付着皮肤时	用清水冲洗干净			可能使用灭火剂	可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或用沙土覆盖灭火
吸入体内时	若只是污染了口腔。应尽快用大量清水彻度清洗			废弃时注意事项： 回收集中处理	
不慎饮用时	若是吞食到体内请尽快看医生，切莫白行催吐			安全保护用具： 无毒，对人体无害；	

（3）防锈剂

物质安全数据表（MSDS）

商品名	防锈剂	供应商资料		操作及储运时注意事项	
		供货商称	佛山市东胜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操作时注意事项	操作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暴晒，勿近明火
使用目的	防止铁件返锈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七滘工业区六路		
物质状态	液体	联络电话	0757-22899326		
是否危险物品	是·否V	联络者	黄斌		
物质成分				储运时注意事项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阳光直射，禁止撞击和震荡：储存时勿近明火，保持阴凉环境
成品名					
水系树脂		60%			
纯净水		40%			
				泄漏时注意事项： 用砂土或其他适当的惰性材料覆盖泄漏出来的物品 紧急时的对策：有　　无（指管理流程、作业指导书等）	
备注：以上树脂成分均为无机盐类					
应　急　措　施				火　灾　时　措　施	
溅入眼中时	将眼睛张开.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 严重者请再就医			灭火方法	一般情况下属于不燃物品， 可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
附着皮肤时	用清水冲洗干净			可能使用 灭火剂	可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或用沙土覆盖灭火
吸入体内时	若只是污染了口腔。应尽快用大量清水彻度清洗			废弃时注意事项： 回收集中处理	
不慎饮用时	若是吞食到体内请尽快看医生，切莫白行催吐			安全保护用具： 无毒，对人体无害；	

客户名称: 佛山市东胜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社区百丈工业大道1号之十三

样品名称: 防锈剂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样品接收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1月10日至2024年01月15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1.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符合

编制 张亚婷

审核 符克霞

腾飞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吴成友

批准签署人

说明：报告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实验室名称：腾飞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电话：**(86-769) 38937518 **网址：**http://www.soartestlab.com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3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service@soar-cert.com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描述**
No.1	透明液体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检测方法：GB/T 13173-2008 中第 15 章&GB/T 6283-2008&GB/T 4472-2011，采用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卡尔费休水分滴定仪，密度瓶和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GC-FID)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No.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50	g/L	1	5

注释：

1.g/L=克每升

2.MDL=方法检出限

3."*"=此样品属于水基清洗剂

备注： 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提交样品所选的材料进行检测。测试结果仅对提交的样品负责。本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参考。

说明：报告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实验室名称：腾飞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电话：**(86-769) 38937518 **网址：**http://www.soartestlab.com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3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service@soar-cert.com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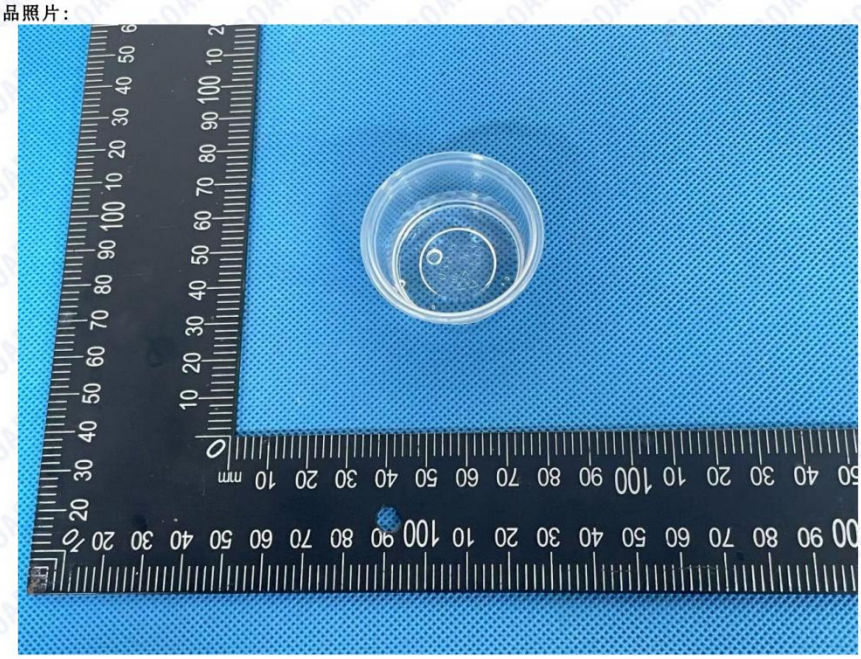

此照片仅限于随腾飞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说明：报告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实验室名称：腾飞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电话：**(86-769) 38937518 **网址：**http://www.soartestlab.com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3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service@soar-cert.com

（4）粉末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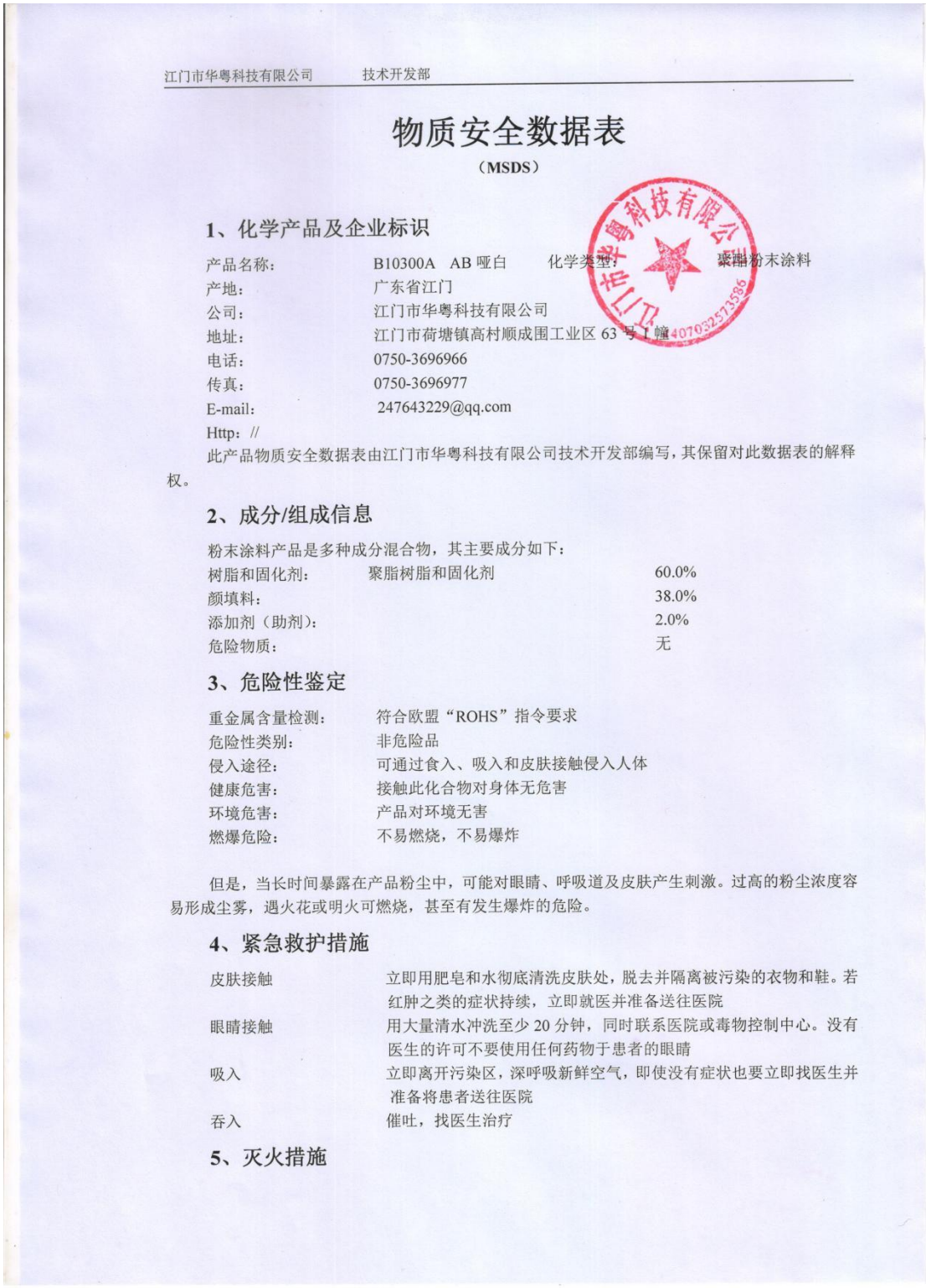

江门市华粤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部

物质安全数据表

（MSDS）

1、化学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B10300A　AB 哑白　　化学类型：　聚酯粉末涂料
产地：　广东省江门
公司：　江门市华粤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荷塘镇高村顺成围工业区 63 号 1 幢
电话：　0750-3696966
传真：　0750-3696977
E-mail：　247643229@qq.com
Http：//

此产品物质安全数据表由江门市华粤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编写，其保留对此数据表的解释权。

2、成分/组成信息

粉末涂料产品是多种成分混合物，其主要成分如下：

树脂和固化剂：	聚脂树脂和固化剂	60.0%
颜填料：		38.0%
添加剂（助剂）：		2.0%
危险物质：		无

3、危险性鉴定

重金属含量检测：	符合欧盟“ROHS”指令要求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	可通过食入、吸入和皮肤接触侵入人体
健康危害：	接触此化合物对身体无危害
环境危害：	产品对环境无害
燃爆危险：	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但是，当长时间暴露在产品粉尘中，可能对眼睛、呼吸道及皮肤产生刺激。过高的粉尘浓度容易形成尘雾，遇火花或明火可燃烧，甚至有发生爆炸的危险。

4、紧急救护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皮肤处，脱去并隔离被污染的衣物和鞋。若红肿之类的症状持续，立即就医并准备送往医院
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20 分钟，同时联系医院或毒物控制中心。没有医生的许可不要使用任何药物于患者的眼睛
吸入	立即离开污染区，深呼吸新鲜空气，即使没有症状也要立即找医生并准备将患者送往医院
吞入	催吐，找医生治疗

5、灭火措施

危险特性：	中等火灾，不易被热或明火点燃，加热至分解温度时不释放毒性烟雾
灭火剂：	使用 B 类灭火剂（例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	穿适当的防护服，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尽可能远距离灭火
特殊装备	必须向存放这种物质的建筑或封闭区域的救火人员提供自给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消防特殊性指导：	此物质的粉尘如遇到明火可能发生爆炸的危险

6、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控制泄露范围，用封闭容器收集，回收溢出物，用液体化学试剂或水清除粉末，以免扬尘；未防护的人员从危害现场撤离；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
人员防护：	应急处理人员应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和呼吸器

7、操作、贮存

操作：	加强通风，操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存在粉尘爆炸的可能，所以在操作过程中要避免扬尘和一切火源，安装接地装置去除静电，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在接触产品的过程中，要避免吸入产品粉尘。若需要，使用呼吸装置和排风设施
贮存：	遵守储存规则。存放在干燥、阴凉的环境中，避免阳光直射和热源，储存温度不易超过 35℃，以防止产品结块。容器要密封，防止机械损伤 游离的有机微粒形成的尘雾遇电火花或明火可燃烧。尘和粉末不能堆积在墙壁，架子上。集尘系统必须安装有效的防爆炸设备。所有的设备必须接地防止静电堆积。使用者务必遵守国家安全标准

8、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过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接触产品或工作之后要洗澡。湿的或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更换
眼睛防护：	避免眼睛接触粉尘，建议使用安全的防护眼镜
手防护：	使用防护手套
皮肤防护：	避免皮肤接触
呼吸防护：	佩戴合适的呼吸装置
摄食：	使用此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接触部位
通风建议：	在传送点采用适当的局部排气通风设施，在加热、流化时，提供充足的通风将粉尘浓度控制在低于规定的接触限值，使用规定的稀释通风和/或局部排风来控制空气中的颗粒物质

9、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具有一定粒径分布的松散粉末颗粒
气味	无
真密度：	1.2～1.8g/ml
20℃水中溶解度	0

溶解性：　　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贮存条件下，化学性呈惰性十分稳定

10、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　　未知
致癌性：　　未知
刺激性：　　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性
无可参考的毒性数据，但可提供相应的 SGS 报告。

11、生态数据

生态毒性：　　未测定
生态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未测定
生物降解性：　　未测定
非生物降解性：　　未测定

12、废弃物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　　不使用填埋或焚烧处置残余物，最好咨询环境保护部门，以求得适当的弃置方法
包装材料处置方法：　　按当地法规处置。被产品污染的包装材料按残余产品处置

13、包装、运输、标志

不在《危险货物管理规定》范畴内

14、其它信息

填表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填表部门：　　技术开发部
数据审核单位：　　江门市华粤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事项：

（1）这份物质安全数据表是补充，而不是取代我们的技术资料数据表。所提供的数据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置、储存、运输和弃置，本表所指是产品的指导并非担保或质量说明；

（2）这份资料是由我们的产品使用指南提供，符合我们所知道的知识，同时我们竭力确保我们产品所有的指引是正确的，但是我们不能保证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有的化学品都存在不可预见的危险性，必须小心使用；

（3）此数据仅涉及本表中所指定的物质，当用于与其他物质混合或其它过程时无效，除非文中特别指明；

（4）所有的化学品都存在不可预见的危险性，必须小心使用；

我们不能保证以上提到的危险性是目前仅有的危险性，使用这个产品的最后选择是使用者要有专业的责任心。因此，除非我们特别书面的确认，我们不承担超出此产品范围以外的无论什么情况或无论何种产品性能或任何损失或任何危险的责任（我们疏忽大意引起的人员伤亡）。

附件 6 生产废水水质浓度参考报告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Report NO.）：JMZH20221019001

受检单位（Client）：江门市盛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project）：江门市盛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早餐机50万台、烤箱50万台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Address）：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39号

检测类型（Testing style）：验收检测

编写：张玉双 日期：2022.11.08

（written by）：（date）：

复核：邱建林 日期：2022.11.08

（inspected by）：（date）：

签发：[illegible] 职务：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position）：

签发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date）：Y M D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重 要 声 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目的：

江门市盛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盛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早餐机 50 万台、烤箱 50 万台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39 号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好氧→中间水箱→过滤器。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固化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排放：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2.10.19~2022.10.20		
分析日期	2022.10.19~2022.11.07		
采样检测人员	刘敏杰、李罗、麦杰锋、罗存波、黄杏娟、吴嘉琪、许鸿晖、容雪莹、黄立伟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生产废水处理前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黄色、微臭、多浮油、浊
	生产废水排放口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有组织废气	固化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固化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 VOCs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检 测 报 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10.19	日产早餐机 1667 台、烤箱 1667 台台，年工作 300 天	早餐机 1342 台、烤箱 1342 台台	80.5%
2022.10.20		早餐机 1342 台、烤箱 1342 台台	80.5%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10.19	pH 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87	93	97	85	90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4	163	155	178	16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4	53.2	56.8	55.6	54.5	60	达标
		氨氮	7.69	6.74	7.04	7.41	7.22	50	达标
	2022.10.20	pH 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84	91	95	89	90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9	167	163	171	165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5	49.1	53.5	48.7	50.7	60	达标
		氨氮	7.30	7.81	6.87	7.11	7.27	50	达标

1、 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报告编号：JMZH20221019001

检 测 报 告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产废水处理前	2022.10.19	pH 值	7.3	7.4	7.3	7.4	/	/	/
		化学需氧量	269	280	261	241	263	/	/
		氨氮	17.4	17.6	18.1	18.2	17.8	/	/
		总氮	29.1	32.6	33.6	34.3	32.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1	1.72	1.76	1.81	1.78	/	/
		氟化物	4.43	5.11	5.53	4.90	4.99	/	/
		石油类	2.57	2.49	2.26	2.19	2.38	/	/
	2022.10.20	pH 值	7.5	7.5	7.5	7.5	/	/	/
		化学需氧量	269	233	265	276	261	/	/
		氨氮	18.3	18.0	17.6	17.4	17.8	/	/
		总氮	31.0	28.6	28.1	26.9	28.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8	1.71	1.78	1.74	1.73	/	/
		氟化物	4.70	5.53	4.52	5.31	5.02	/	/
		石油类	2.40	2.34	2.57	2.21	2.38	/	/
生产废水排放口	2022.10.19	pH 值	7.4	7.4	7.4	7.4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	42	45	46	44	90	达标
		氨氮	0.221	0.254	0.201	0.236	0.228	10	达标
		总氮	2.55	2.76	2.29	2.63	2.5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48	0.419	0.467	0.446	0.445	5.0	达标
		氟化物	0.14	0.15	0.17	0.13	0.15	10	达标
		石油类	0.21	0.12	0.29	0.25	0.22	5.0	达标
	2022.10.20	pH 值	7.5	7.5	7.5	7.5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42	43	44	43	90	达标
		氨氮	0.251	0.241	0.194	0.214	0.225	10	达标
		总氮	2.86	2.67	2.53	2.71	2.6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83	0.430	0.451	0.472	0.459	5.0	达标
		氟化物	0.13	0.16	0.15	0.14	0.14	10	达标
		石油类	0.23	0.18	0.14	0.26	0.20	5.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 测 报 告

2、有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2022.10.19			2022.10.20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固化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5.00	0.053	10601	5.10	0.053	10303
		第二次	5.22	0.055	10505	4.91	0.051	10392
		第三次	4.91	0.052	10550	5.30	0.055	10285
		平均值	5.04	0.053	10552	5.10	0.053	10327
固化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91	0.010	11400	0.89	0.011	12082
		第二次	0.98	0.011	11248	0.92	0.010	11237
		第三次	0.88	0.010	11374	0.94	0.010	11151
		平均值	0.92	0.010	11341	0.92	0.011	11490
标准限值：			30	1.4*	/	30	1.4*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检 测 报 告

单位：浓度 mg/m³

燃料	天然气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10.19			2022.10.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固化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106	118	110	108	111	119	/	/
	二氧化硫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41	42	40	43	41	39	/	/
固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9	5.2	5.3	4.3	4.9	4.8	/	/
		折算浓度	10.2	11.8	10.9	9.5	11.1	10.4	2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1	27	29	27	29	29	/	/
		折算浓度	65	61	60	60	66	63	150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2.6	13.3	12.5	13.1	13.3	12.9	/	/
		烟温℃	42.3	43.9	42.8	42.5	43.8	43.3	/	/
		烟气流速 m/s	13.71	13.62	13.76	14.56	13.62	13.52	/	/
		标干流量 m³/h	11400	11248	11374	12082	11237	11151	/	/

1、参照标准：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3、无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mg/m³

气象条件	2022.10.19 天气：阴　气温 22.8℃　风向：东北　气压：101.1kPa　风速：1.3m/s 2022.10.20 天气：晴　气温 25.6℃　风向：东北　气压：101.4kPa　风速：1.2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0.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50	0.167	0.117	0.16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33	0.283	0.267	0.3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00	0.317	0.350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83	0.250	0.367	0.38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0.014	0.017	0.019	0.01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58	0.060	0.064	0.064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53	0.063	0.067	0.0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68	0.047	0.051	0.06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氮氧化物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32	0.033	0.037	0.037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37	0.036	0.034	0.03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8	0.030	0.034	0.03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30	0.25	0.29	0.3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3	0.40	0.47	0.5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1	0.53	0.58	0.5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0	0.43	0.52	0.52		
2022.10.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3	0.117	0.167	0.16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50	0.267	0.300	0.3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83	0.350	0.283	0.3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33	0.333	0.367	0.36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0.020	0.015	0.019	0.02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57	0.056	0.078	0.078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69	0.073	0.066	0.07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76	0.061	0.058	0.076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2022.10.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氮氧化物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32	0.042	0.036	0.42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37	0.038	0.037	0.03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3	0.040	0.033	0.04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34	0.23	0.33	0.3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2	0.47	0.61	0.6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4	0.42	0.55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4	0.59	0.72	0.72		

1、参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单位：浓度：mg/m^3

气象条件	2022.10.19 天气：阴　气温 22.8℃　风向：东北　气压：101.1kPa　风速：1.3m/s 2022.10.20 天气：晴　气温 25.6℃　风向：东北　气压：101.4kPa　风速：1.2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0.1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7	0.74	0.71	6	达标
2022.10.2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4	0.78	0.72	6	达标

1、参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单位：dB（A）

2022.10.19 天气：阴　气温 22.8℃　风向：东北　气压：101.1kPa　风速：1.3m/s
2022.10.20 天气：晴　气温 25.6℃　风向：东北　气压：101.4kPa　风速：1.2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0.19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50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50			达标
2022.10.20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50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51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2、厂界东南面、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检 测 报 告

监测点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H-60E	3mg/m^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07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H-60E	3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05mg/m^3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测烟望远镜法（B）5.3.3（2）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0~5级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检 测 报 告

2、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IL460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87	上海雷磁精密酸度计 PXS-270	0.0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3、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检 测 报 告

六、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盛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早餐机 50 万台、烤箱 50 万台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产废水：经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好氧→中间水箱→过滤器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固化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检 测 报 告

七、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

生产废水排放口

固化废气处理前

固化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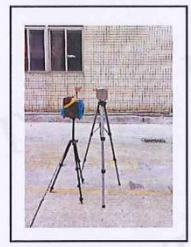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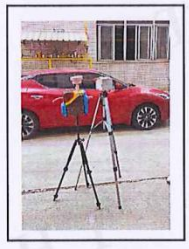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附件 7 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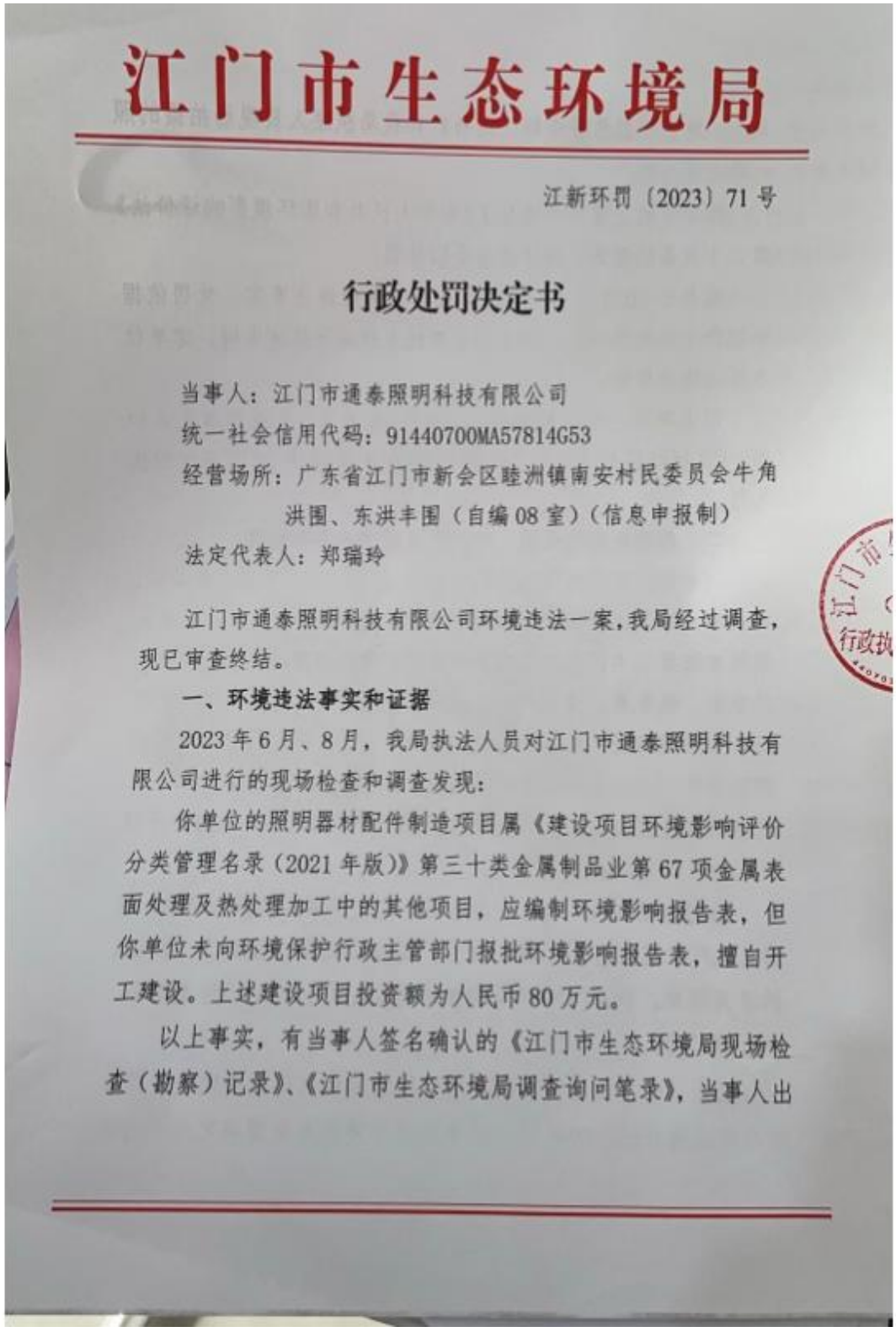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新环罚〔2023〕71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7814G53

经营场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东洪丰围（自编 08 室）（信息申报制）

法定代表人：郑瑞玲

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6 月、8 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的照明器材配件制造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十类金属制品业第 67 项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你单位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上述建设项目投资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当事人出

具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书》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10月27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0月26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新环罚告〔2023〕83号）及2023年10月27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依据上述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1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1.4万元（大写：壹万肆仟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新会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4日

抄送：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0705230000017678 98
执收单位编码：440705115
执收单位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2023-11-17

付款人	全　称	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小写) 14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14000.00000	14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备注

附加信息			
号码校验码	61505	全书校验码	32950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4-02-17
处罚决定书号	江新环罚（2023）71号		
处罚原因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10:46
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
缴款书详情
支付金额
14000.00 元
缴款人
**********司
缴款识别码
44070523000001767898
单位通知书号
44070523000001767898
状态
已缴费
基础信息
区划名称
新会区
执收单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440705115)
应缴总金额(元)
14000.00
含总滞纳金(元)
0.00
含总加罚金(元)
0.00
缴费时间
2023-11-22 18:01:35
收款银行
光大银行江门分行
缴费记录
查看电子缴款书/电子票据

附件 8 零散废水委外合同

合同编号：ZSHB2023041301

零散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市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废水进行转移及治理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转移废水种类及数量（根据甲方环评批复核定的废水种类及实际生产工艺提供的废水种类）

1．在废水转移期内，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集中处理废水。

2．双方约定废水转移期为：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

3．甲方生产废水类型：清洗废水，超出部分按照《零散废水业务报价单》的内容实行阶梯收费）

4．约定废水转移数量：100 吨/年

第二条：甲方责任

1．甲方需在厂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设标准化废水收集桶或池，并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泄防腐蚀等措施，用以存放所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

2．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乙方提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等

3．甲方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其供乙方收集转移的废水种类、参数等

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如因甲方违规偷排偷放，或疏忽管理而导致改变集水桶废水种类、浓度等行为，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因甲方违规偷排偷放，或疏忽管理而导致改变集水桶废水种类、浓度等行为致使乙方转运被处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损失。

4．甲方明确知晓，乙方不转移处理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等一切不属于零散工业废水的废水。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理后再安排转运废水，情节严重的则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将危险废物、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导致乙方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或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5．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1） 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适用水泵、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乙方运水车进行接驳；

3） 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6．甲方须按本合同附件《零散废水业务报价单》内容支付转移服务费用给乙方，如甲方逾期七日未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索取相应费用及按照逾期当月的中国银行公布的银行同业间借贷利息上浮 30%要求利息赔偿。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须建设相应污水处理设施，依法缴纳相关排污指标费用，确保废水转移处理后达标排放。

2．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作业时，须持有乙方工作证，并遵守甲方工厂货物进出及其它相关安全规定。乙方在运输废水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废水流失、渗漏。

3．如因乙方内部因素，如系统故障，断电或处理负荷已满等原因导致系统

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联系第三方以临时接收甲方废水，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台风、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或法规政策改变等，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四条：废水转移事项

1. 双方进行废水转移时需严格按照《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完整真实地填写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应以《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附件 4 为模板，转移联单由乙方提供。

2. 所转移废水由乙方负责计量，甲方有权派遣人员一同核实计量过程，转移量以双方认可的吨桶显示量或地磅单为准。

3. 所转移废水由乙方负责测量，甲方有权派遣人员一同核实测量过程，乙方每次转移废水均提取两管废水封存作为标本，甲乙双方在管上签字确认并各保管一管废水，当日所转移的废水的浓度由乙方化验后通过微信告知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应在一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确认该化验结果。当日的运输单价及处理单价以双方确认的化验结果对应《零散废水业务报价单》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若因此发生争议，转移废水的种类和浓度以鉴定机构对该管废水的鉴定结论为准。

4. 甲方需提前至少 3 天向乙方发出需求转移废水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车辆前往收运。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免责条款

1.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时生效。在废水转移期结束，并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结束。

2. 本合同废水转移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3. 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双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对方，同时到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在取得合法的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其它

1．甲乙双方明确，双方均清楚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的所有内容、均清晰理解本合同中的全部词语和条款并各自负责严格遵守，否则各自承担对应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以下联系人员和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经送达视为收到，同样适用于诉讼。

甲方：郑瑞玲，微信号：_____/_____，

电话号码：13360225866，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东洪丰围(自编08室）。

乙方：李伟光，微信号：____/_____，

电话号码：18088898762，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独联村独联砖厂。

3．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由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同正文部分手写或涂改内容无效。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部门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附件：《零散废水业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东洪丰围(自编08室)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独联村独联砖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